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8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目錄

會議議程.....	1
本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3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7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41
報告案三	
透明晶質獎-激勵公共機構落實廉能治理專案報告.....	97
討論案	
縣市首長與立法委員之廉政與性平素養職前訓練案.....	109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14：00-14：05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12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7 分鐘)	14：05-14：17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10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5 分鐘)	14：17-14：27
報告案三： 「透明晶質獎-激勵公共機構落實廉能治理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12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7 分鐘)	14：27-14：39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縣市首長與立法委員之廉政與性平素養職前訓練案」 提案委員：林委員志潔	12 分鐘 (說明 5 分鐘、 討論 7 分鐘)	14：39-14：51
肆、臨時動議	4 分鐘	14：51-14：55
伍、主席裁示	5 分鐘	14：55-15：00
陸、散會		

中央廉正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3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法務部廉正署戴昀辰
出（列）席人員：

鄭副召集人文燦、羅委員秉成、林委員志潔、李委員聖傑、葉委員一璋、許委員福生、陳委員荔彤、蔡委員清祥（兼執行長）、林委員右昌、吳委員釗燮（田次長中光代）、邱委員國正（楊次長基榮代）、莊委員翠雲、潘委員文忠、王委員美花（陳次長正祺代）、王委員國材（陳次長彥伯代）、蘇委員俊榮（李副人事長秉洲代）、龔委員明鑫（施副主委克和代）、吳委員澤成、黃委員天牧（蕭副主委翠玲代）、陳委員耀祥、朱主計長澤民、林發言人子倫、莊署長榮松、郭司長永發、黃副局長義村、張主任檢察官靜薰、沈主任委員淑妃、彭處長紹博、譚處長宗保、邱處長兆平、李處長奇、楊處長淑玲、吳處長滄俯、孫科長魯良、陳科長忠光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出席今天中央廉正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在此先歡迎本會 5 位外聘委員，林志潔委員、李聖傑委員、葉一璋委員、許福生委員及陳荔彤委員，感謝各位委員親自與會，共同攜手為臺灣的廉正建設貢獻所長。

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一貫嚴格要求團隊廉正紀律，蔡總統與我堅持打造一個「溫暖而堅韌的廉能政府」，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我們仍兢兢業業要求執政團隊以務實的思維、穩健的腳步，依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擘畫國家各項廉正政策，展現臺灣推動反貪腐工作的決心。

臺灣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去年再次對外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獲得國際審查委員的肯定。今年更進一步將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回應事項，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具體行動回應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踐行公約的期待。

此外，今年6月與美國簽訂的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是臺美自1979年以來，簽署最全面性的貿易協定，除能強化區域連結性外，更首次將「反貪腐」列入談判議題，以高標準規範共同防制企業的貪腐行為，提供中小企業更公平的競爭環境，展現我國落實公約的成果。

廉政建設是國家的重要根基，反貪腐不僅是普世價值，更是一項永不停歇的使命，本人期許各部會齊心協力，帶領行政團隊落實清廉施政，營造廉能透明的公務環境，此外也要期勉我們透過公私協力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穩健因應世界變局，持續以務實做法與精神推動廉政建設，共同為反貪腐工作而努力，厚植民眾對清廉政府的信心，並讓臺灣以「民主、法治、開放、透明、廉能」的形象立足國際。

以下會議就照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有關繼續追蹤5案，請內政部、法務部掌握法案研修進度。其中「貪污治罪條例」修法案(案號10810-1)，請法務部加速研擬修正草案；法人刑事責任案(案號10911-3)，請法務部依相關研析報告加速研議進度。
- (三)有關自行追蹤2案，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掌握企業肅貪統計數據，及早警覺犯罪之發生，減少損害。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臺灣在國際各項評比結果獲得優良成績，顯示臺灣的開放、透明、民主與法治，已經獲得國際認同，法務部廉政署推動的「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也獲得國內外一致的肯定，值得推廣至其他部會參考學習，也期勉相關部會繼續精進，使臺灣廉政表現更上層樓。
- (三) 今年推動「透明晶質獎」為首屆正式獎項，本人會親自出席頒獎，在此對於所有參獎機關(構)團隊推動廉能之決心給予肯定，同時也恭喜入選及最後獲獎之機關(構)，期許不論中央或地方機關未來皆能透過這個獎項，持續自我檢視機關內各項廉政透明措施，積極持續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及行政效能。
- (四)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刻正研擬公部門及上市上櫃公司先行之公私合併版，政府會儘速就相關法律應考量之面向進行充分溝通協調，期待在短時間內送至本院院會討論。

三、經濟部提「經濟部凝聚公私協力推動私部門誠信治理優質亮點及躍升策略專案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我國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2018年及2022年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均指出要加強關注私部門預防措施，以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以提升誠信和反貪價值。國際委員也肯定我國在採取預防措施及打擊貪腐之成就，經濟部為我國推動各項產業發展之主管機關，在落實公約推動私部門預防貪腐

措施，扮演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

(三)經濟部推動機關採購平臺之成功經驗，很值得推廣至不同業務屬性之機關，透過深化交流誠信治理，與企業成為實質夥伴關係，建立公私協力之聯繫網絡，合作創建有利永續發展條件。

(四)請經濟部依今日報告之規劃建議，結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專章等重大政策，持續推動私部門反貪腐措施，讓臺灣接軌國際，提升臺灣經商投資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帶動投資及貿易成長；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持續加強私部門反貪腐之相關措施，讓私部門之誠信治理能夠更上層樓。

參、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志潔提「依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建議增進我國立法程序之透明」：

決議：

(一)洽悉。

(二)促進「良好法制作業」之實施，不僅可以強化國際經貿之互信，亦能幫助國外企業知曉我國即將訂立之法規或修法方向，營造有利於企業和投資者信賴之環境，進而使臺灣社會大眾從中獲益。

(三)有關法規影響評估部分，請本院法規會及國發會會同國內相關機關，持續透過雙邊會議瞭解美方實務做法，精進相關法制作業，提升我國法規品質，並請各機關確實配合本院相關法規預告機制之規範辦理，使我國立法程序透明度持續向上提升。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國發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行政院工公公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澤成：

有關自行列管第 2 案，在「揭弊者保護法」未通過之前，本會已先完成契約範本修正程序，預計於本(10)月底前發布。

報告案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許委員福生：

蔡政府上任後定罪率從 74. 6%提升至 86. 0%，及近三年定罪率呈現上升趨勢，主要是落實偵查精緻化及提升辦案品質之成果，從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觀察，110 年起訴率 2. 3%，111 年起訴率明顯上升至 3. 8%，該數據有無特殊意義，如為異常值應特別注意是否有集體貪腐之現象，提早採取因應作為，希望除了定罪率提升以達威嚇效果，同時在司法偵查精緻化也能降低起訴率。

李委員聖傑：

(一) 法務部在因應反貪腐之具體策進作為，首先給予透明晶質獎高度肯定，在各種國際廉政評比屢創佳績之同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審查也要進行準備工作，透明晶質獎可為其增色不少，日後在廉政具體策進作為中可再多加宣傳。

(二) 其次，在強調廉能價值下，政府致力於透明作為，惟「廉」需創造並精進政府效能，近期新興科技之發展，從媒體及民間之反映，我們看到詐騙透過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已大幅影響基層檢察機關之檢察能量，這些涉及新型態金融犯罪樣態，建議由

行政院考量協調各部會，如金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在科技防制上進行討論，以展現政府效能。

林委員志潔：

- (一) 非常感謝廉政署內容豐富之報告，而且也非常詳實記錄我們這些年重要之廉政作為，在此有幾點想提出來，請各位思考未來之精進作為，首先，從貪污起訴之統計表，定罪率已達百分之百，這是一個很大進步，這也代表檢方起訴之審慎，以及法院在判斷時能夠蒐集證據，各方面條件俱足，這個趨勢是很值得肯定，也代表我們司法量能是充足的。但是從犯罪行為人之階級來看，目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人仍係以中低階公務員居多，「貪污治罪條例」為非常重之罪，目前雖然已經在修法，但如何避免情輕法重之狀況，在未來修法時還請再多思考。
- (二) 其次，方才署長報告指出我們很努力執行防貪、肅貪及反貪工作，惟近年來仍有議長跟縣市首長涉犯貪瀆案件，尤其是從媒體上報導可看出，局處首長或議長、民意代表，其實對於貪腐犯罪構成要件及利益衝突迴避概念非常不清楚，他們發言往往也會誤導社會大眾對於廉政之正確認知，未來是否有機會能讓民選首長或民意代表在就職或參選時，能有基本之知能，提出此點看法，供廉政署衡量思考。
- (三) 另「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在通過以前，在醫療業、政府特許行業、政府挹注機構與上市、上櫃公司等行業都已在研議相關可行性措施，本人因擔任多個部會之廉政會報委員，發現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等

教學醫院，所掌握之預算跟研發量能比很多部立醫院要大，卻未設置政風室，而由教育部處理體系龐大之醫院廉政治理問題，在會議報告書面資料中，衛生醫療領域也有2件廉政貪腐之狀況，我想能發掘是因為內部有優秀政風同仁，未設置政風室之教學醫院，未來是否也可以予以考慮設置？

陳委員荔彤：

透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對「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狀況非常關心，法案已經送院審查，建議行政院可以儘快作業，以提升國家法治建設形象。

法務部蔡執行長清祥：

- (一) 謝謝大家對我們廉政工作之支持，以下回應剛剛委員指教之幾點，首先，許福生委員及林志潔委員都提到起訴率及定罪率部分，因為目前精緻偵查之結果，定罪率確實有所提高，甚至達到百分之百，從110、111年兩年比較來看，針對增加案件類型我們已有對策，相關機關會考慮修法及採取預防措施。
- (二) 其次，李聖傑委員提到辦理透明晶質獎，我們感謝陳院長之支持，提升為行政院層級頒獎，一定更能獲得大家肯定及重視，甚至讓國際審查委員看到，我們落實結論性意見之努力。
- (三) 另外在金融犯罪部分，這不只是法務部就能做到，還需結合金管會、數位部及通傳會等相關單位共同面對與討論，面對新興金融犯罪、詐騙犯罪等問題，臺高檢署已邀集相關單位一起討論找出方法解決，更細緻之部分，會請臺高檢署再聆聽委員意見及磋商。

(四)有關林志潔委員提到近期首長、民代被起訴案件，他們在接受採訪時，是否有些辯解及誤導民眾之處，未來會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況下，法務部將在第一時間做澄清與說明，以免外界誤解。

(五)「揭弊者保護法」方面，推動過程確實很努力在整合大家意見，原採公部門先行，目前私部門也要一起推動，因而有很多不同之意見，現行共識為私部門部分僅先納入上市上櫃公司。

(六)至於某些單位未設政風人員部分，其實只是沒有專責，而以兼辦政風方式辦理，未來廉政署會評估人力及實際情況，衡量是否改派專職廉政人員。

報告案三、經濟部提「經濟部凝聚公私協力推動私部門誠信治理優質亮點及躍升策略專案報告」：

李委員聖傑：

我們非常肯定相關行政部門在公私協力與策進上所做之精進作為，如同法務部透過廉政署舉辦透明晶質獎，讓我們看到行政機關之亮麗廉能成果；在私部門之策進作為上，經濟部或金管會也可以在企業法遵之要求上研擬相關策略，無論是棒子或胡蘿蔔，讓我們企業主動遵循及規劃具體之法遵策進作為。

葉委員一璋：

(一)經濟部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做得多且成效非常好，再秉持這個精神跟成效，延續到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更值得肯定，從法務部委託台灣透明組織所做之臺灣地區廉政民意調查發現，在受訪者對於違反廉政不當行為之嚴重程度中，「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在民眾觀感裡面認為是最嚴重的，政商關係之負面意涵深植在民眾心中，而其中包含公務人員因為害怕圖利跟外力不當干預，

而被動不作為等問題，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可以提供民眾一個可以信任之解方。

(二) 另外，當有影響中小企業經營之法規制定或修正時，也可以透過平臺提供中小企業參與法規形成或修正之機會。

許委員福生：

我最近有審查一篇文章，為什麼企業要去賄賂？企業認為如果不賄賂，可能就沒機會，所以企業對政府越信任，大家越能公平競爭，我蠻肯定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強調簡政便民及企業誠信，為了讓企業對政府有足夠之信賴，主動加入平臺，政府未來可以在施政上積極提供誘因，例如若有參與平臺或是落實法遵，可在評核時被加分，讓反貪腐不只是公部門之事。

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翠玲：

(一) 金管會主責金融機構與上市上櫃公司之管理，目前已建立私部門反貪腐共識之相關作為：第一，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發揮標竿之功能，第三，推動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第四，強化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揭露。金管會也會持續形塑金融機構之誠信文化，持續宣導深化金融機構誠信之理念。

(二) 另外，遵循院版之會議決議，金管會配合推動揭弊者保護相關法制作為，也已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刻正預告中，年底前會完成修法，進一步來推動揭弊者保護。

經濟部陳政務次長正祺：

謝謝葉委員對中小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之肯定，委員建議要提供一些誘因，剛剛許委員也有同樣意見，這部

分我們回去研議是否有獎勵、鼓勵企業或是向大眾來介紹、支持我們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之方案。另外李委員提到公司治理部分，金管會蕭副主委講的非常清楚，我們也會跟金管會繼續配合，透明化是企業反貪腐裡最重要之核心，經濟部主管之國營事業油、電、糖、水都與產業發展息息相關，我們也會繼續精進採購作業方面之法遵及透明化，讓採購人員不跨越紅線。

討論案、林委員志潔提「依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建議增進我國立法程序之透明」：

國發會施副主委克和：

國發會針對本議案做四點補充說明：

- (一) 良好法制作業在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之過程中，最主要是由國發會，還有行政院、法規會，以及法務部共同參與談判。
- (二) 良好法制作業裡涉及法規政策影響評估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 的部分，我國在2004年時就把RIA導入法制作業程序，並舉辦相關訓練課程，強化公務人員RIA能力建構，當然未來還有許多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裡面之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都必須再更新，同樣在法律案層級也必須把法規影響評估導入，在2013年就已經確定各部會之法律案，送到行政院審議之前，就必須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只是這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之質與量，是否需要再調整和微調對焦，這的確就是委員剛剛所提到之些重點。
- (三) 中小企業在良好法制作業裡面，在法律之位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已有相關規定，各機關在修訂法規之時，應該要考量中小企業之經營規模和特性，由

經濟部定期評估法規對中小企業之影響。

(四)最後一點，在良好法制作業專章，其中一條規範是每年臺美雙方必須成立一個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在和美方對談時，臺灣未來可以努力之方向，像是量化之方法論建構，以及每個法案在法規命令達一定門檻就必須要做RIA等，目前美國之門檻是經濟影響達2億美元才做，並不是所有行政命令都要做RIA，簡言之，未來整個機制之建立，除經過社會徵詢、專家學者之建議與公開、公共諮詢，每年也跟美方至少開一次委員會溝通，逐步精進。

行政院法規會沈主任委員淑妃：

- (一)有關委員提出要建立良好之機制及跨機關溝通橋樑部分，本院現在所訂之法制作業相關規範，已要求各機關在制訂法規之過程當中，一定要跟相關機關(構)、利益團體及利害關係人，做好相互溝通之機制，還有針對法案之可行性、適法性做適當且詳盡之審核，尤其在面對法案報院之時，對於溝通協商過程及所提出之意見參採情形，一定會有詳細說明，以作為本院審查法案之重要依據。
- (二)至於委員提到研擬法規過程中，可能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事項時，各機關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來做保密機制。
- (三)另外，針對倡議有關應定期預告未來一定期間內將訂定之法規部分，已由羅政務委員召開4次會議，會議決議未來將由各部會在機關網站建置專區，於每年12月在網站以清單方式預告未來1年預計修訂之法規，內容除了法規之名稱清單之外，還有包括主要修訂之內容，預定辦理預告和發布之期程，對

於國際貿易、投資之預期影響，以及相關聯絡資訊等，行政院公報網站也會建立相關之連結機制。

林委員志潔：

非常感謝各位長官對於這個議案很多積極回應，會有這個想法主要是因為過去18年任教過程，協助政府推動很多法案，也可以理解有時候因為某些突發事件，使法案在很快時間得以通過，但對企業而言，突然通過之法律會影響對法律之遵循，或者是內部體系之建制，比如說政府很快通過ME TOO法案，以我長期做性平保護之經驗，當然認為這是絕對正確之方法，但卻會造成很多企業一時措手不及，所以未來如何能讓必要之法規通過，又能夠讓企業知道政府瞭解目前還有些不足或未來將逐步修法，讓企業有比較健全因應之心理建設，我覺得這是我們政府可以努力之方向。

葉委員一璋：

未來針對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對於成本及影響超過特定門檻之法案，目前是否已經在進行評估，比如說成本大概是如何計算、什麼樣之影響門檻；另外就是針對中小企業之影響，實際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還有中小企業法規調適作業要點都有完整之規範，但想瞭解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目前是否仍在運作？委員會可能會影響中小企業之相關法規，也能給中小企業參與之機會，讓中小企業針對可能影響提出看法。

國發會施副主任委員克和：

現在對特別門檻部分，尚未有完整之決定，同時方法論及剛才講量化評估部分，美方有很多經驗，針對美方文獻，我們國發會同仁刻正研議中，也有請相關學者專家提供建議，目前還沒有結論和答案，但我們會持續跟行政院、法規會及法務部一起討論，當然最後會再徵詢專家學者意見。

經濟部陳政務次長正祺：

- (一) 謝謝葉委員之指教，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目前仍在運作，經濟部在今年9月26日組改，中小企業處升格為中小及創新企業署，未來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繼續運作，法規亦會適度調整。
- (二) 委員會是由經濟部王部長擔任召集人，主要內容就是針對經濟部所主管中小企業之相關政策，不限於法規，包括金融及經營業務之援助，還有技術輔導等，都會全面性來討論。
- (三)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簽署後，中小企業署已經成立臺美中小企業委員會，這個會議是請業界、學者及政府官員，還有政府部分之同仁一起來參與，希望與美方中小企業團體建立對接平臺，協助我們中小企業找到至美國之商機，解決在美國做貿易跟投資之障礙。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止，追蹤列管 6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2 案法案已辦理完成，擬改列解除追蹤；2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2 案持續研議辦理中，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下：

壹、解除追蹤 2 案

一、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針對楊委員所提建議，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承及陳政務次長明堂意見，先就違法案例進行分析，嘗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由源頭加強防制，避免是類犯罪發生。(案號：10703-4)。辦理情形如下：

(一) 法務部：

1. 廉政署業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主計總處針對議員詐領助理費及村里鄰長文康費核銷等議題進行研商。於 5 月 22 日辦理法規修正諮詢會議，7 月 16 日將修法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處，評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相關規定，調整助理聘用人數或補助金額上限，建立可供遵循齊一標準。
2. 廉政署業彙編議員助理費申請 SOP 及注意事項宣導摺頁，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轉內政部，提供內政部轉請各縣市議會對議員、議員助理加強宣導。
3. 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 日、110 年 2 月 3 日，及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分別召開 3 場研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業由內政部續研議各機關（含法務部）提出之修法建議。

(二) 內政部：

1. 為避免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內政部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放寬聘用公費助理人數限制、增訂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以內，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刪除目前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 8 萬元上限規定、將目前實務上各地方議會均編列議員應負擔的公費助理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費用項目予以明定。
2. 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集各議會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座談會，會後並彙整與會機關意見及研提分析報送行政院，經羅政務委員再於 110 年 2 月 3 日開會研商裁示，上開修正草案第 1 項放寬議員聘用助理人數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部分，以及第 2 項刪除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上限規定，可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同意修正；第 3 項規定與助理補助費用宜朝增加彈性及開放方向之規劃意旨不符，爰先維持現行規定，暫不修正，並請內政部檢討相關函釋規定，使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之加班費、資遣費或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費用。
3. 內政部 111 年 2 月重整補助條例第 6 條條文，增訂議會於不超過助理補助費總額 20%，另編列經費支應助理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費用，以及由議會就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助理適用勞基法相關費用之支出情形建立內控制度等相關規定，並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多數地方政府表示支持修法，惟地方財政不佳，希望中央得予補助。上開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報送行政院審查，後續將循程序辦理。
4. 內政部業就補助條例第 6 條增訂第 4 項議會應就各議員有關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助理勞基法相關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於修法理由載明具體應包括由議會代為直接撥付助理補助費予助理、每月製作印領清冊載明助理補助費總額、分配情形、助理加班時

數及領取金額，並經議員及助理簽章，以確認助理聘僱、加班事實及撥款程序，俾從制度面減少詐領機會。補助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於 113 年 5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5 月 8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業審查各委員提案版本，其中由議會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業經採納並審查通過，6 月 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 6 月 19 日由總統公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放寬對調查通聯等偵查作為之限制。因各界尚有不同意見，請法務部參照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意見，並持續蒐整國外法制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建議，研擬完善修法內容。(案號：10810-2)。辦理情形如下：

(一) 因應近年來國內接連發生重大駭客侵擾資安事件，執法機關偵查時因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常未留存相關網路流量紀錄(Netflow Log)，致難有效溯源、追查，亦無法利用網路流量紀錄之分析，發現或預測可能之受害者以提早防範，導致整體損害控管、後續預警及防禦作為難以實行，故增訂電信業者保存不涉通訊內容之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並為保障民眾秘密通訊自由，調取程序比照現行調取通信紀錄之規定，執法機關需取得法院核發之調取票後始得調取，為免實務應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及通信紀錄，受有最重本刑 3 年以上之罪之限制，致諸多案件無法調取而致被害人權益受損，故亦修正第 11 條之 1 調取票程序。

(二) 行政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4 月 22 日及 7 月 26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大多數條文均已取得跨部會共識，惟有關留存網路流量紀錄之系統建置、維護及調取費用，因先前業者評估之費用落差甚大，爰法務部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召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之 1 保存網路流量紀錄系統建置及維護相關費用分擔方案」研商會議，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5 日續行召開

研商會議，就建置機關提出之保存及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系統建置、調取、維護及保存技術解決方案及費用評估進行討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國內主要電信業者評估方案可行性及費用。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續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召開「新世代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起始會議」，已達成由電信業者就建置機關方案評估可行性及費用。

(四)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5 月 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本次修法對於通訊使用者資料之調取，修正為檢警可依職權調取，毋庸法官許可；於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並增加得通訊監察之罪名，於第 3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1 增加網路流量紀錄之定義及調取程序採法官保留之規定，另於第 11 條之 1 增加檢察官可職權調取通聯紀錄之列舉罪名，以提高偵查效率。6 月 6 日立法院初審結果，保留第 5、6、11 之 1、31 條共四條條文，保留之條文業於 6 月 28 日依修正動議通過，**並於 7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貳、自行追蹤 2 案

一、 在法制設計上，不僅只銀行，可能法人、公司、仲介等相關單位也應予課責，可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請相關部會拿出辦法，讓臺灣快速向上提升。(案號：10911-3)。辦理情形如下：

(一) 經濟部：

已統籌跨部會提出「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行政院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核定並對外公布。

(二) 法務部：

1.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會議中指示，為完善我國法人刑事責任處罰規定，將針對我國現行特別刑法中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跨部會通盤檢討，全面檢視現行特別刑法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是否完備、刑度是否相當。

2. 法務部於 111 年 8 月 3 日綜整各部會盤點結果「有關我國法人刑事責任相關規定之盤點及研析報告」陳報行政院，規劃分為「短期目標」及「長期目標」循序漸進推動之，行政院業於 8 月 15 日函指示法務部依上開規劃辦理。法務部業於 10 月 31 日函請各部會參考該部報告，就主管法規有無增（修）訂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
3. 針對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委託國內專家學者進行深入研究，作為後續是否推動立法參考。為完備實體面及程序面之整體研究，於實體法面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 112 年辦理「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委託研究案，於 5 月 17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9 月 14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12 月 15 日進行學術發表會；於程序法面向，法務部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司法官學院 112 年第 1 次犯罪防制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已請檢察司規劃於 113 年第 1 次諮詢會會議提出委託研究案。
4. 法務部積極與國際進行雙邊或多邊合作或協議，遵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臺美二十一世紀貿易倡議」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為我國貿易協定重要里程碑，「反貪腐」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同時，法務部亦已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修正草案，增訂行賄罪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行政院排定於 7 月 9 日召開修正條例草案審查會。

二、 有關法規影響評估部分，請本院法規會及國發會會同國內相關機關，持續透過雙邊會議瞭解美方實務做法，精進相關法制作業，提升我國法規品質，並請各機關確實配合本院相關法規預告機制之規範辦理，使我國立法程序透明度持續向上提升。(案號：11210-1)。辦理情形如下：

(一) 行政院法規會：臺美協定已訂有法規影響評估相關規範，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研訂鼓勵各機關辦理法規影響評估之特定門檻及相關規範，該協定訂有良好法制作業委員

會之溝通合作機制，持續依該機制瞭解美方實務作法；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召開研商臺美貿易協定第 3 章有關法規影響評估特定門檻會議，5 月 22 日函知各機關自該協定生效之日起，個別法規命令草案或以法律與其授權之法規命令整體評估，對產業之經濟衝擊影響達新臺幣 60 億元者，應辦理法規影響評估；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未達 60 億元者，得辦理法規影響評估；後續由國發會瞭解美方實際執行作法後研擬相關指引供各機關據以辦理評估作業。行政院業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以院秘書長函分行本院所屬各機關法規預告機制，有關預告期間及預告應公開之相關資訊，各機關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已於 112 年 5 月 1 日、6 月 16 日、7 月 21 日、9 月 18 日召開 4 次「研商法規預告相關機制會議」，並於 10 月 23 日以行政院秘書長函規範法規命令訂定過程之透明化及法規草案之預告等相關機制，請各機關依該函規定落實辦理。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各機關法規影響評估之作業流程及步驟，規範各機關倘有就法規命令辦理法規影響評估者，應依該函規定公開於行政院公報網站；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召開研商臺美貿易協定第 3 章有關法規影響評估特定門檻會議，並於 5 月 22 日以行政院秘書長函知各機關自臺美貿易協定生效之日起配合辦理，請國發會參考美國等作法，研議相關指引以利機關執行。國發會未來將俟臺美貿易協定生效後，透過與美方每年一度召開之委員會議了解美方作法後，適時研議相關指引。

參、繼續追蹤 2 案

一、針對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案號：10810-1)。辦理情形如下：

(一) 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 1、第 134 條之 1、第 134 條之 2 (職務賄

賂、不當餽贈、影響力交易等罪）」自 107 年至 110 年經行政院召開過 6 次審查會。

- (二) 法務部為回應對於小額貪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致生情輕法重之問題，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結構性適用問題，業於 111 年 8 月 12 日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研議修法方向為增訂行賄罪法人罰金刑規定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及針對小額貪污問題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規定。111 年 10 月 14 與最高檢察署及經濟刑法學會合辦研討會，針對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整併之可能性，邀請實務及學術專家共同交流討論，廣徵各界修法建議。
- (三) 法務部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部內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可行性研商會議」，討論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修法方向、整併之可行性。
- (四) 法務部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確認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2 條文字內容，並於 3 月 11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預告 60 日，5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排定於 7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

二、請法務部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讓揭弊者獲得更完善法律保障。立法時也請考慮周詳，取其利、避其害。(案號：10911-1)。辦理情形如下：

考量民眾對公部門清廉度要求普遍較高，且私部門已納入吹哨保護條款，並尊重公司治理之實務運作，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23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研商會議」，決議調整立法策略為「公私分流、立法行政雙軌併行」，未來以循序漸進深化揭弊保護，逐步擴及私部門法制化；法務部於 3 月 4 日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修正條文，陳報行政院審查。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7/11/20–113/7/12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 辦 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10703-4】 107.3.12	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針對楊委員所提建議，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成及陳政務次長明堂意見，先就違法案例進行分析，嘗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由源頭加強防制，避免是類犯罪發生。	法務部 內政部 主計總處	<p>法務部：</p> <p>一、廉政署業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議員詐領助理費及村里鄰長文康費核銷等議題進行研商。</p> <p>二、廉政署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辦理法規修正諮詢會議，同年 7 月 16 日將修法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處，評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相關規定，調整助理聘用人數或補助金額上限，建立可供遵循齊一標準。</p> <p>三、另廉政署研析近 20 年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與法院起訴及判決案例，彙編議員助理費申請 SOP 及注意事項宣導摺頁，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轉內政部，提供內政部轉請各縣市議會對議員、議員助理加強宣導。</p> <p>四、108 年 3 月 13 日、29 日及 4 月 12 日配合內政部 108 年度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進行相關案例研析及摺頁宣導，計 3 場次。</p> <p>五、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 日、110 年 2 月 3 日，及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分別召開 3 場研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業由</p>	解除 列管

		<p>內政部續研議各機關（含法務部）提出之修法建議。</p> <p>內政部：</p> <p>一、為避免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內政部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放寬聘用公費助理人數限制、增訂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以內，得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刪除目前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 8 萬元上限規定、將目前實務上各地方議會均編列議員應負擔的公費助理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費用項目予以明定。</p> <p>二、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業於 109 年 6 月 10 日、6 月 23 日、8 月 11 日及 11 月 2 日開會討論，並請內政部就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出國考察費及特別費相關問題徵詢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地方議會等意見。</p> <p>三、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集各議會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座談會，會後並彙整與會機關意見及研提分析報送行政院，經羅政務委員再於 110 年 2 月 3 日開會研商裁示，上開修正草案第 1 項放寬議員聘用助理人數限制，僅規定人數下限部分，以及第 2 項刪除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上限規定，可增加議員用人彈性，同意修正；第 3 項規定與助理補助費用宜朝增加彈性及開放方向之規劃意旨不符，爰先維持現行規定，暫不修正，並請內政部</p>	
--	--	--	--

		<p>檢討相關函釋規定，使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之加班費、資遣費或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費用。</p> <p>四、有關請內政部檢討助理加班費相關函釋規定 1 節，查補助條例係地方編列預算之依據，相關費用項目及數額，應以法律明定，以杜爭議；且補助條例第 6 條亦未如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之立法說明，載明地方議會議員助理加班費之經費項目及數額，爰亦不宜逕以函釋方式辦理。內政部於 111 年 2 月重整補助條例第 6 條條文，增訂由議會於不超過助理補助費總額 20%，另編列經費支應助理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災補償費等費用，以及由議會就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助理適用勞基法相關費用之支出情形建立內控制度等相關規定，並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多數地方政府表示支持修法，惟地方財政不佳，希望中央得予補助。上開修正草案業於同年 3 月 24 日報送行政院審查，後續將循程序辦理。</p> <p>五、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 日就直轄市、縣（市）議員支領每月助理補助費核銷方式發布新解釋令，要求議員每月提報印領清冊，載明助理名單、撥款帳號，並經議員及助理雙方簽名核實，藉以確認聘僱事實及薪資內容，再交由議會俾憑造冊撥款，以期降低詐領情事。</p> <p>六、內政部業就補助條例第 6 條增訂第 4 項議會應就各議員有關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助理勞基法相關費</p>	
--	--	--	--

		<p>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於修法理由載明具體應包括由議會代為直接撥付助理補助費予助理、每月製作印領清冊載明助理補助費總額、分配情形、助理加班時數及領取金額，並經議員及助理簽章，以確認助理聘僱、加班事實及撥款程序，俾從制度面減少詐領機會。補助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於 113 年 5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七、113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業審查各委員提案版本，其中由議會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業經採納並審查通過。113 年 6 月 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 6 月 19 日由總統公布，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後續亦將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範本，俾提供各議會參酌運用。</p>	
		<p>主計總處：</p> <p>一、有關政府各項經費之核銷程序，係依「會計法」規定，由會計人員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後，據以辦理付款作業，爰經費核銷流程係由業務單位提出該項經費所須檢附之原始憑證，經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會計單位依規定進行書面審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編製記帳憑證，交由出納單位或公庫管理機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前開流程係於會計法規範下執行，為共通性作業程序，不因費用類型有所改變。</p>	

		<p>二、主計總處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71500205 號書函函復法務部略以：</p> <p>(一)總處意見：有關政府補助議員聘用公費助理經費之核銷，會計人員係於業務單位人員完成議員請領審核程序後，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審核議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原始憑證，並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據以開立記帳憑證，送出納單位完成經費撥付事宜，是以，會計人員係在議員聘用助理之後，辦理經費核銷審核工作，於經費核銷階段實無法研擬預防議員聘用不實之機制。又經費一旦核付後，受領人如何使用及支配金錢，已非屬會計人員內部審核範圍，亦無法於經費核銷階段預防。</p> <p>(二)總處建議：</p> <p>1、鑑於在現行法令規定下，須有遴用公費助理之事實，議員始可申請補助，且實務上議會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所定之申請表件範例格式，要求議員應檢附聘書等文件，以資證明，故現行應已有預防事前聘用不實機制。惟經檢視上述申請表件格式之說明，係著重於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等行政作業事宜，為避免發生文件合法、事實虛構等違失情事，建議於該等文件中加註議員應對聘用事實負責，如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負相關法律責任等警語。另建請內政部及貴部廉政署於議員就</p>
--	--	--

			<p>任前或任職後之教育訓練時，除說明相關經費核銷作業程序外，宜加強宣導誠實報支之重要性及虛構造假需負之刑責，期有效遏止違失案再度發生。</p> <p>2、又現行無查核議員是否實際遴用公費助理，以及公費助理是否為專職等事後查考機制，考量議員遴用助理之管理及查核，屬議會管理事宜，爰建議內政部本民政主管機關之立場，邀集各地方議會，研議可行之事後查考機制，以強化議會對於議員遴用公費助理之內部控制程序，降低違失案件發生之風險。</p>	
【10810-1】 108.10.17	針對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	法務部	<p>一、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 1、第 134 條之 1、第 134 條之 2（職務賄賂、不當餽贈、影響力交易等罪）」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經行政院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召開第 2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召開第 3 次審查會；於 9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第 4 次審查會；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召開第 5 次審查會；於 9 月 8 日行政院召開 6 次審查會。</p> <p>二、為回應輿論對於小額貪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致生情輕法重之問題，並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結構性適用問題，法務部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將依各界意見盡速研擬</p>	繼續追蹤

			<p>「貪污治罪條例」等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目前已研議以下修法方向：</p> <p>(一)針對小額貪污問題修正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p> <p>(二)修正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增訂行賄罪法人罰金刑規定。</p> <p>三、法務部於 111 年 10 月 14 與最高檢察署及經濟刑法學會合辦研討會，針對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整併之可能性，邀請實務及學術專家共同交流討論，廣徵各界修法建議。</p> <p>四、法務部檢察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上午召開內部研商會議，研議相關刑法瀆職罪章與貪污治罪條例就小額貪污部分，如何整併及其相關方案可行性評估。</p> <p>五、法務部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部內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可行性研商會議」，討論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修法方向、整併之可行性。</p> <p>六、法務部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確認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2 條文字內容，並於 3 月 11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預告 60 日，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排定於 113 年 7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p>	
【10810-2】 108.10.17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放寬對調閱通聯等偵查作為之限制。因各界尚有不同意見，請法務部參酌羅政	法務部	法務部研議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通訊使用者資料之調取，修正為檢警可依職權調取，毋庸法官許可。於修正條文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並增加得通訊監察之罪名，於第 3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1 增加網路流量紀錄之定義及調取程序採法官保留之規定，另於第 11 條之 1 中，增加檢察官可職權調取通	解除 追蹤

	務委員秉成所提意見，並持續蒐整國外法制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建議，研擬完善修法內容。		聯紀錄之列舉罪名，以提高偵查效率，該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6 月 6 日立法院初審結果為保留第 5、6、11 之 1、31 條共四條條文，後續送黨團協商，於 6 月 28 日保留之條文均依修正動議通過， 並於 7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10911-1】 109.11.26	請法務部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讓揭弊者獲得更完善法律保障。立法時也請考慮周詳，取其利、避其害。	法務部	一、為落實反貪腐政策，有效鼓勵內部人員勇於揭弊，法務部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113 年 2 月 16 日、3 月 4 日，分別研擬修正條文，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行政院召開第 12 次審查會議。 二、考量民眾對公部門清廉度要求普遍較高，且私部門單行法規已納入吹哨保護條款，並尊重公司治理之實務運作，經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研商會議，決議調整立法策略為「公私分流、立法行政雙軌併行」，未來以循序漸進深化揭弊保護，再逐步擴及私部門法制化。法務部將持續蒐集建議、凝聚社會共識，務求立法完善及妥適。	繼續追蹤
【10911-3】 109.11.26	在法制設計上，不僅只銀行，可能法人、公司、仲介等相關單位也應予課責，可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請相關部會拿出辦法，讓臺灣快速向上提升。	法務部 經濟部	法務部： 一、我國刑法僅承認有意識之自然人之行為，始可成立犯罪行為而成為刑罰的評價對象，並僅處罰不法及有責之自然人之行為。 二、對於法人，則僅於附屬即特別刑法中承認其具有受罰主體之地位，例如「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等法規，有對法人為處罰之規定。 三、行政院羅前政務委員秉成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審查『聯合國反	自行追蹤

		<p>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會議中指示，為完善我國法人刑事責任處罰規定，將針對我國現行特別刑罰中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進行跨部會通盤檢討，全面檢視現行特別刑法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是否完備、刑度是否相當，法務部於 111 年 2 月 9 日發函各部會進行主管法律之盤點。</p> <p>四、法務部綜整各部會盤點結果，於 111 年 8 月 3 日將「有關我國法人刑事責任相關規定之盤點及研析報告」陳報行政院，規劃分為「短期目標」及「長期目標」循序漸進推動之。</p> <p>(一)短期目標：跨部會全面盤點我國附屬刑法中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針對附屬刑法中有增（修）法人罰金刑必要性進行通盤檢視。</p> <p>(二)長期目標：針對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委託國內專家學者進行深入研究，作為我國後續是否推動立法參考。</p> <p>五、行政院業以 111 年 8 月 15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10025112 號函，指示法務部依上開規劃辦理，法務部將續行研議及執行。</p> <p>六、法務部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法檢字第 11104536310 號函請各部會參考「有關我國刑事責任相關規定之盤點及研析報告」，就主管法規有無增（修）訂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p> <p>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2 年委託研究案以「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p>
--	--	--

		<p>(章)妥適性」為題，委託國內專家學者進行深入研究，計畫團隊就本委託案之時程為 4 月 25 日提交期中報告初稿，5 月 17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8 月 17 日提交期末報告初稿，9 月 14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並將於 12 月 15 日進行學術發表會。</p> <p>八、針對法人刑事責任「程序法」面向，法務部續提案建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列為委託研究案，以完備實體面及程序面之整體研究，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司法官學院 112 年第 1 次犯罪防制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結論建請法務部檢察司於 113 年第 1 次犯罪防制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提出。</p> <p>九、近年法務部積極與國際進行雙邊或多邊合作或協議，遵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成為事在必行之重要課題，例如「臺美二十一世紀貿易倡議」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為我國貿易協定重要里程碑，此彰顯「反貪腐」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國際社會對於「反貪腐」日益重視，我國更應接軌國際公約，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因此法務部已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修正草案，增訂行賄罪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並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將修正草案上傳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預告 60 日，5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排定於 113 年 7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p>	
		<p>經濟部：</p> <p>一、經濟部已就「企業」訂定相關課責規定，如「公司法」第 1 條明</p>	

		<p>訂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第 8 條明定課責對象，及同法多項規定明訂相關違反情節、適用處罰對象及罰則。</p> <p>二、就「法人」課責部分</p> <p>(一)現行係依據「財團法人法」辦理，如該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28 條明定禁止行為、利益衝突及違反捐助章程之罰則及效力等規定。另「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3、4 點亦訂有相關課責內容。</p> <p>(二)經濟部已統籌跨部會提出「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行政院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核定並對外公布；其中包括在我國之外國跨國企業有侵害我國人權或環境之行為，或在國外之我國企業或我國企業具控制權之跨國企業有侵害外國人權或環境之行為，所引起之跨國訴訟案件，我國政府應研究如何提供被害人有效之救濟管道。包括：</p> <p>1、在當事人實質公平、法理、程序經濟等原則下，司法院已委託學者進行「國際管轄權委託研究案」，以瞭解外國民事訴訟法有關國際審判管轄權之立法模式，並蒐集分析各國法制之條文規定及其立論基礎，評估是否於民事訴訟法增修國際管轄權相關規定，並完成研究報告書。研究結果將適時提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參考討論。</p> <p>2、為完善我國法人刑事責任處罰規定，法務部綜整各部會盤</p>
--	--	---

			<p>點結果，於 111 年 8 月 3 日將「有關我國法人刑事責任相關規定之盤點及研析報告」陳報行政院，規劃分為「短期目標」及「長期目標」循序漸進推動之。並將「我國訂定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中心」列為 112 年委託研究案，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深度研究。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提交期中報告、5 月 17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8 月 17 日提交期末報告初稿，及 9 月 14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於 12 月 15 日進行學術發表。</p> <p>3、有關跨國企業之母企業是否應與侵害他人權利之子企業，對被害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事宜，參考英國及加拿大之立法例，係依侵權行為法相關規範，由法院審酌母公司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母企業與子企業符合民法第 184 及 185 條規定情形時，母企業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當母企業為子企業之負責人或影子董事時，亦應依公司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及民法相關規定連帶負責。</p>	
【11210-1】 112.10.19	有關法規影響評估部分，請本院法規會及國發會會同國內相關機關，持續透過雙邊會議瞭解美方實務做法，精進相關法制作業，提升	行政院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p>行政院法規會：</p> <p>一、有關法規影響評估部分，臺美協定就法規影響評估已訂有相關規範，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研訂鼓勵各機關辦理法規影響評估之特定門檻及相關規範，該協定並訂有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之溝通合作機制，未來可持續依該機制瞭解美</p>	自行追蹤

<p>我國法規品質，並請各機關確實配合本院相關法規預告機制之規範辦理，使我國立法程序透明度持續向上提升。</p>	<p>方實務作法。行政院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召開研商臺美貿易協定第 3 章有關法規影響評估特定門檻會議，業依該次會議結論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行政院秘書長函知各機關，自該協定生效之日起，個別法規命令草案或以法律與其授權之法規命令整體評估，對產業之經濟衝擊影響達新臺幣 60 億元者，應辦理法規影響評估；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未達 60 億元者，得辦理法規影響評估；後續由國發會瞭解美方實際執行作法後研擬相關指引供各機關據以辦理評估作業。</p> <p>二、有關法規預告機制部分，行政院業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以院秘書長函分行本院所屬各機關，有關預告期間及預告應公開之相關資訊，各機關應依前揭規定辦理。</p> <p>法務部： 行政院秘書長業以 112 年 12 月 26 日院臺規長字第 1121045961 號函各機關，有關辦理法規命令法規影響評估之作業流程及步驟，請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發法字第 1122002795 號函辦理。法務部法制司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以法制字第 11302502110 號函轉上開函予各單位查照，並於同年 3 月 7 日再以法制字第 11302508580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及法規命令發布之「機關送刊行政院公報書函稿」及「其他事項說明」，請各單位俟臺美貿易協定生效後配合辦理。是以爾後如有辦理法規命令法規影響評估，將依上述相關函釋規定辦理。</p>
--	--

	<p>國發會：</p> <p>一、有關法規預告部分，行政院已於 112 年 5 月 1 日、6 月 16 日、7 月 21 日、9 月 18 日召開 4 次「研商法規預告相關機制會議」，並於 10 月 23 日以行政院秘書長函規範法規命令訂定過程之透明化及法規草案之預告等相關機制，請各機關依該函規定落實辦理。</p> <p>二、有關法規影響評估部分，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以行政院秘書長函，規範各機關倘有就法規命令辦理法規影響評估者，應依該函規定公開於行政院公報網站；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召開會議研商臺美貿易協定第 3 章有關法規影響評估特定門檻會議，就特定門檻之設定獲致共識，並於 5 月 22 日以行政院秘書長函知各機關自臺美貿易協定生效之日起配合辦理，另請本會參考美國等作法，研議相關指引以利機關執行，國發會將配合辦理。</p> <p>三、本案主涉強化我國法規品質之能力建構精進措施，未來將俟臺美貿易協定生效後，透過與美方每年一度召開之委員會議了解美方作法，據以研議相關指引。</p>	
--	---	--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要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國家整體廉政治理攸關國際社會對臺灣整體的觀感與評價，法務部以「接軌國際，體察民意，興利防弊」為目標，以落實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及廉政相關法規，務實推動各項廉政工作，透過蒐集分析各類國際廉政評比，統計公、私部門貪瀆犯罪案件相關數據，機先防範風險，降低貪瀆發生率，營造廉能透明的公務環境，達到貪污零容忍的全民價值，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國家永續發展。
貳	問題分析	<p>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p> <p>(一) 2023 年清廉印象指數</p> <p>(二) 2024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p> <p>(三) 2024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p> <p>(四) 2024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p> <p>(五) 2023 年各國人權報告</p> <p>(六) 2023 年世界競爭力評比</p> <p>二、法務部 112 年廉政民意調查</p> <p>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p> <p>(一) 檢察機關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p> <p>(二) 公部門重大貪瀆案件</p> <p>(三) 企業貪瀆不法案件統計</p> <p>四、綜合分析</p>
	策進作為	<p>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p> <p>(一)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p> <p>(二) 反貪</p> <p>1、拓展國際廉政交流，延續反貪腐能量</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要
		<p>2、推動私部門交流及企業服務，深化公私反貪腐夥伴關係</p> <p>3、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p> <p>4、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p> <p>(三) 防貪</p> <p>1、擴大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p> <p>2、推動透明晶質獎制度，提升機關廉能治理</p> <p>3、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與稽核</p> <p>4、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資訊揭露管道</p> <p>5、持續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6、加強宣導虛擬資產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p> <p>7、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p> <p>(四) 肅貪</p> <p>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p> <p>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p> <p>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p> <p>(五) 反貪腐工作人員培訓</p> <p>1、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p> <p>2、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p> <p>3、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p> <p>二、重要策進作為</p> <p>(一)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p> <p>(二) 完備反貪腐法制</p> <p>1、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p> <p>2、修訂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p> <p>3、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p> <p>4、研議刑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及企業賄賂罪</p> <p>(三)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p> <p>(四) 導入數位稽核工具，優化專案稽核效率</p> <p>(五) 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p>	

項次	標題	內容	摘要	要
肆	結語	法務部將持續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義務，透過跨域合作、公私協力推動各項反貪腐工作，累積打擊貪腐之司法能量，展現臺灣接軌國際、立足世界的決心，讓廉潔成為重要的社會資本，強化經濟與社會的韌性與應變能力，在全球變遷之中站穩腳步，堅定前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國家整體廉政治理攸關國際社會對臺灣整體的觀感與評價，法務部以「接軌國際，體察民意，興利防弊」為目標，以落實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及廉政相關法規，務實推動各項廉政工作，透過蒐集分析各類國際廉政評比，統計公、私部門貪瀆犯罪案件相關數據，機先防範風險，降低貪瀆發生率，營造廉能透明的公務環境，達到貪污零容忍的全民價值，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國家永續發展。

貳、問題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 2023 年清廉印象指數

1、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布 2023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獲評 67 分排名第 28 名，超越全球 84%受評國家，仍居全球廉潔前段班。

2、我國政府近年致力於完備反貪腐法制，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又透過辦理「透明晶質獎」、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議「企業誠信」及宣導「誠信廉潔」等具體作為，均有助於清廉印象指數排名持續締造佳績。

(二) 2024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發布「2024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4 名，雖較去(2023)年 80.7 分減少 0.7 分，但仍維持連續 3 年受評為表現最佳的「經濟自由」(Free)國家(80 分以上)。我國排名僅次於新加坡(1)、瑞士(2)、愛爾蘭(3)。領先主要經濟體紐西蘭

(6)、澳洲(13)、韓國(14)、美國(25)、英國(30)、日本(38)及中國(151)。

(三) 2024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1、美國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布「2024 年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該報告主要透過 2 大類綜合評述：「政治權利」（滿分 40 分）、「公民自由」（滿分 60 分），並就全球 195 個受評國家、15 個受評區域，評等各國的民主自由程度。臺灣在「政治權利」獲得 38 分，「公民自由」獲得 56 分，總得分 94 分，與 2023 年相同，續列自由 (Free) 國家；在亞洲地區則僅次於日本（「政治權利」：40 分、「公民自由」：56 分）。

2、該報告指出全球自由度連續第 18 年下降，其中有 52 個國家、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其政治權利和公民自由程度惡化。這樣普遍且嚴重的倒退，使在其它 21 個國家所觀察到的改善現象，相形之下顯得黯然失色。其中選舉操縱、戰爭和對多元化(不同政治理念、宗教或族裔身份人們間的和平共處)的攻擊是全球自由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目前，全球近 38% 的人口生活在被評為「不自由」的國家，42% 的人口生活在「部分自由」的國家，只有 20% 的人口生活在「自由」的國家。

(四) 2024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1、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 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 期刊，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公布 2024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我國排名第 6 名，得分 4.65 分（評分級距為 0 至 10 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較 2023 年進步 0.32 分，繼去年臺灣所獲分數首次降至 5 分以下，再創佳績！前 5 名依序為：新加坡 (2.09 分)、澳大利亞 (2.11 分)、日本 (2.97 分)、香港 (3.48 分) 及澳門 (3.85 分)。

2、本次報告評比的臺灣篇章訪問對象共計 116 名，多數受訪者

對於臺灣整體發展方向表示肯定，給予了 3 至 6 分的評分，平均得分來到 4.65 分，是臺灣有史以來最佳的成績。

(五) 2023年各國人權報告

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及勞工事務局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於2024年3月25日發布「2023年各國人權報告」(2023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Taiwan)，該報告審視各國在前年度的人權狀況並提交國會，敘述各國在人權領域作出的國際承諾和履行狀況。本報告臺灣部分之第四節「政府貪腐」內容摘要如列：法律對貪腐官員進行刑事制裁，且有關當局普遍均有效執法。法務部及其所屬廉政署負責打擊官員貪腐。法務部資源充足，並在合法範圍內與公民社會合作。監察院則負責彈劾有不法行為的官員。

(六) 2024世界競爭力評比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於2024年6月18日公布「202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臺灣在67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8名，在人口超過2,000 萬人的經濟體中，連續4年排名蟬聯世界第1。

二、法務部 112 年廉政民意調查

(一) 本調查係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瞭解民眾對公務員、政府相關業務、廉政措施的施政評價，作為機關回饋資訊之蒐集及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

(二) 本次量化調查，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 (Random Digit Dialing, RDD)，抽取臺灣地區 (含金門、馬祖及澎湖) 年滿 18 歲的成年人為對象進行「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電話民意調查，完成 1,118 個有效樣本，以 95% 之信賴度估計，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2.9%。

(三) 民眾對廉政的認知評價：

1、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程度：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的容忍程度，

0代表完全不能忍受，10表示完全可以接受。112年調查結果反映有近62.2%的受訪者完全不能忍受貪污，僅1.0%的受訪者回答完全可以接受，平均分數為1.28。而從109年（平均數1.35）、110年（平均數1.26）及111年（平均數1.44）調查結果觀之，顯示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容忍程度相當低，受訪者無法容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繼續存在。

2、受訪者對檢舉不法的意願：

受訪者回答「會」的比例（66.0%）高於不會（28.7%）。如果探詢受訪者不提出檢舉的原因，則依序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27.4%）、「怕遭到報復」（24.0%）、「檢舉也沒用」（22.4%），另有6.3%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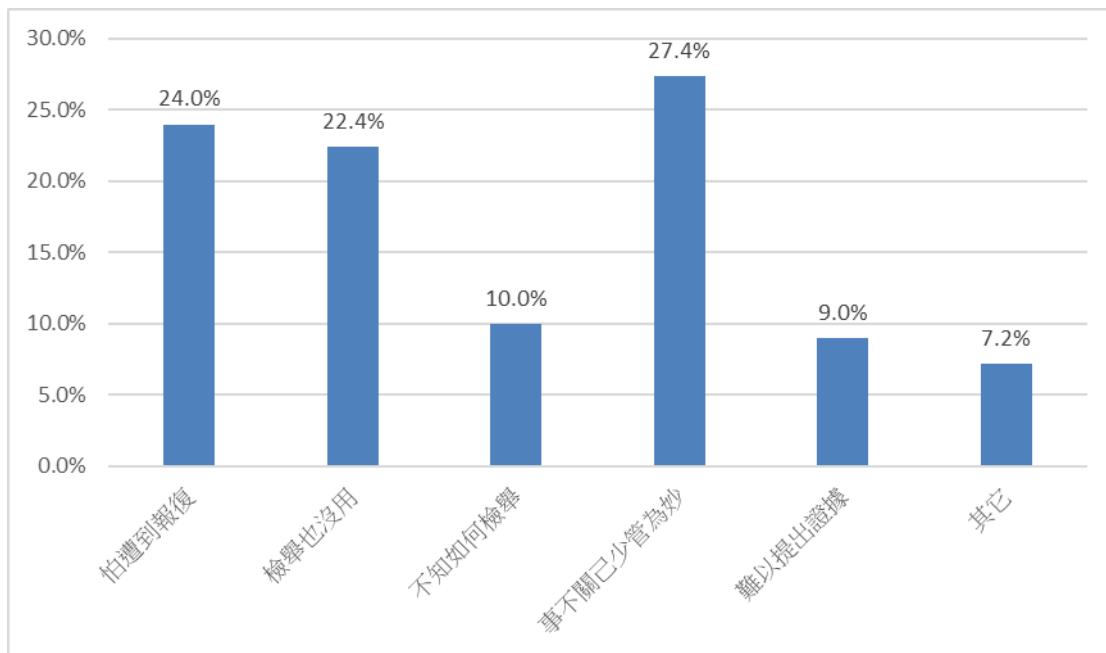


圖1 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

（四）關於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不當行為嚴重程度的看法：

本次調查顯示，在4種常見違反廉政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方面，依行為嚴重程度的平均數排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6.94）、「企業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平均數6.40）、「民眾請託他人向公務人員關說情形」（平均數5.57）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

（平均數 4.74）。

(五) 受訪者認為公司、企業或民眾洗錢行為「嚴重」者的比例(60.8%)明顯高於認為「不嚴重」(24.6%)者，但有 14.6%的受訪者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六) 113 年廉政民意調查刻正執行中，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 檢察機關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下稱本期）¹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142 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²計 270 人次³，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⁴（含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涉案類別及跨年度比較等 5 部分研析如下：

1、涉案人員分析：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計 25 人次 (9.3%)、薦任計 44 人次 (16.3%)、委任計 93 人次 (34.4%)、約聘僱計 63 人次 (23.3%)、其他計 45 人次 (16.7%)。（如表 1）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中央行政機關計 62 人次 (23.0%)、地方行政機關計 184 人次 (68.1%)、地方民意機關計 22 人次 (8.1%)、中央民意機關計 2 人次 (0.7%)。（如表 1）

(3)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 239 人次 (88.5%)、女性計 31

¹本期資料係以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本期(112 年 1-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於其他年間起訴，惟於 111 年 1-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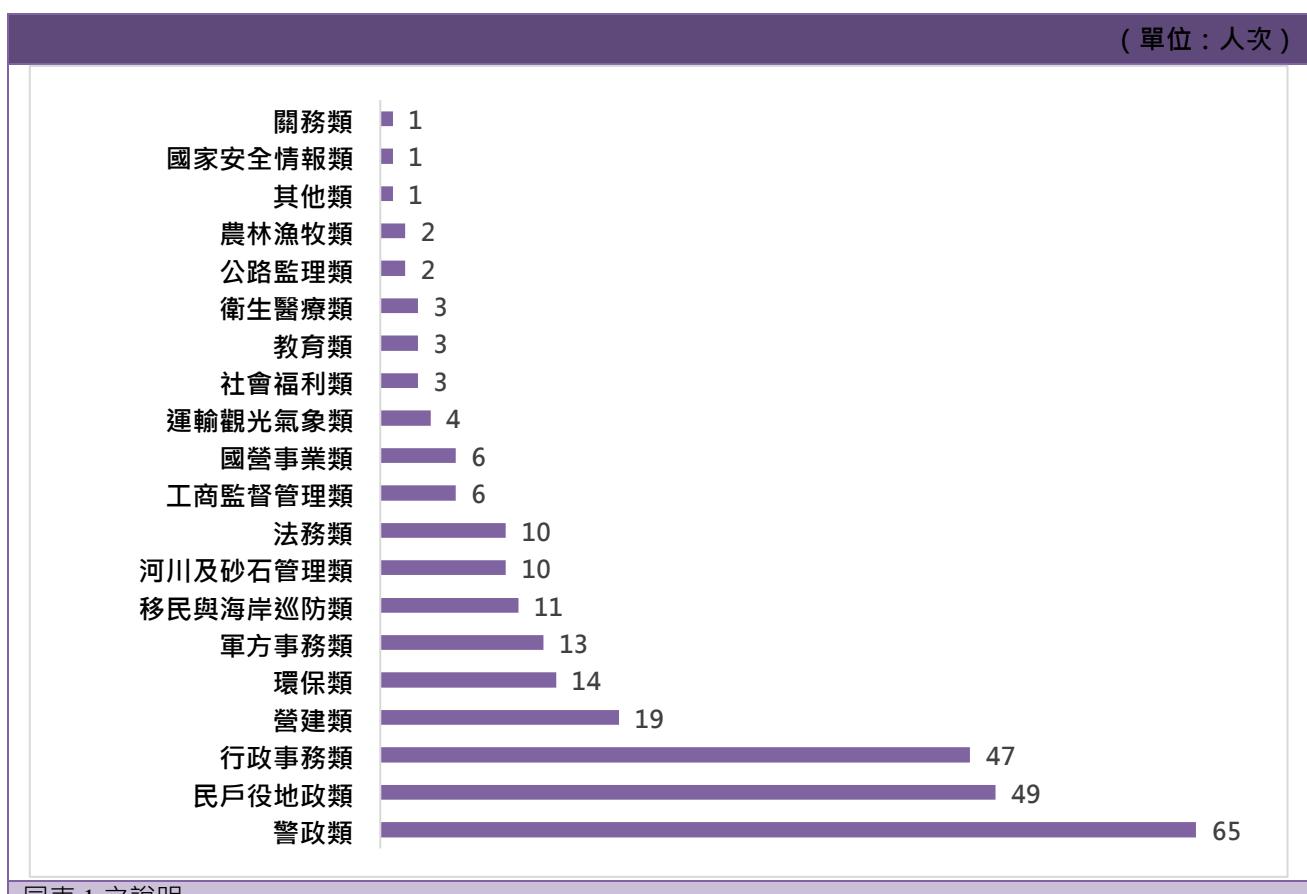
²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³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 2 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 1 人，以 2 人計算。

⁴「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依案件性質共分為 27 類(同註 8)；特殊貪瀆案件歸類係將前 27 種涉案類別之業務類型中涉有採購案件、補助款、公款詐領(事務費-差旅費或加班費、業務費)、替代役者另行說明。

人次 (11.5%)。(如表 1)

(4) 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⁵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 10 人以上分別為警政類計 65 人次、民戶役地政類計 49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47 人次、營建類計 19 人次、環保類計 14 人次、軍方事務類計 13 人次、移民與海岸巡防類計 11 人次、河川及砂石管理類計 10 人次、法務類計 10 人次 (如圖 2)。



同表 1 之說明。

圖 2 涉案類別人次分析圖

⁵「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表1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性別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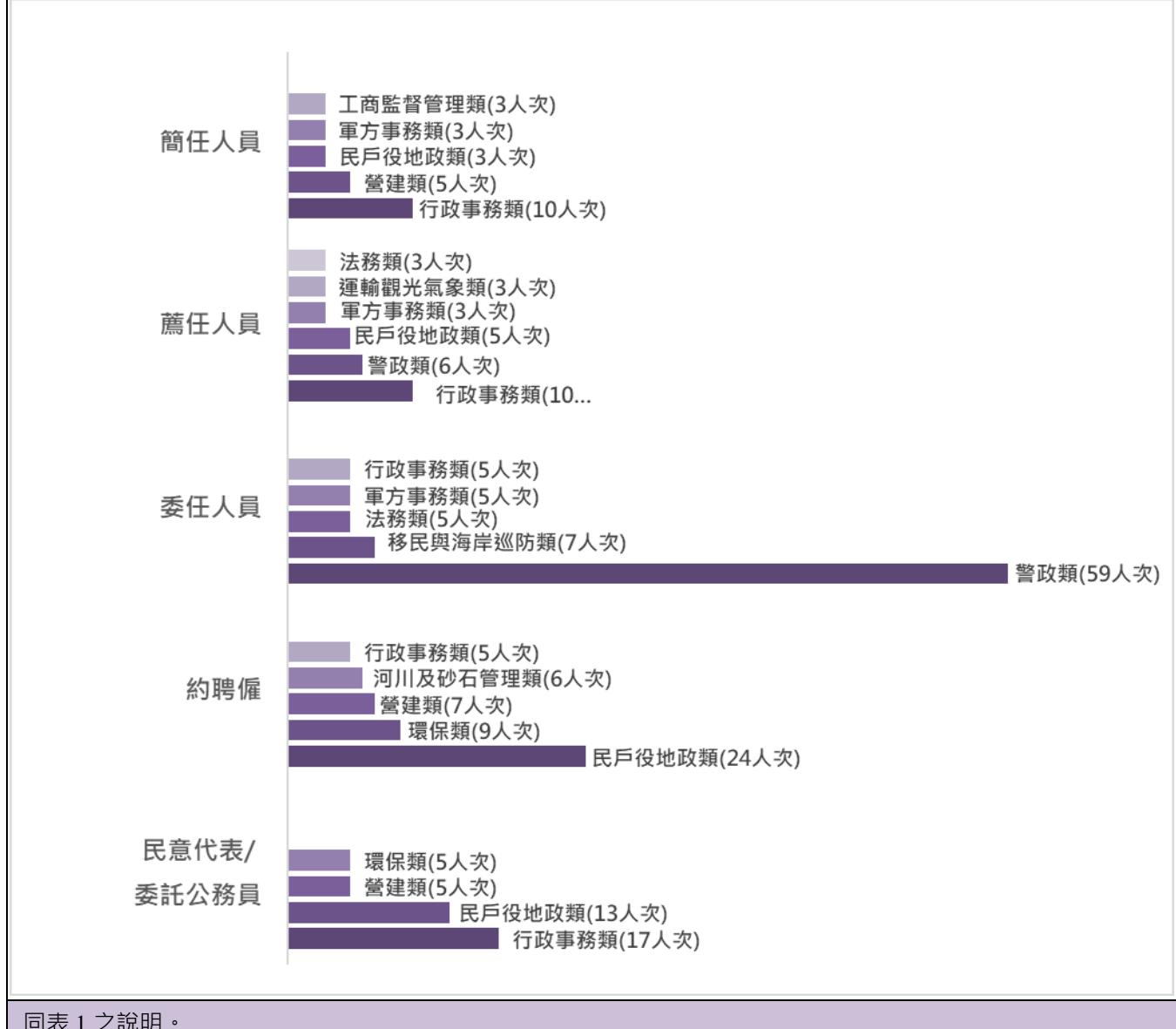
官職等/機關/ 性別 涉案類別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性別	
		高層 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 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 委任 (相當) 以下	約 聘 僱	民意代 表/委託 公務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男	女
1.工商監督管理	6	3	1		2			6			6	
2.金融保險	0											
3.稅務	0											
4.關務	1		1				1				1	
5.電信監理	0											
6.公路監理	2				2		2				2	
7.運輸觀光氣象	4		3	1			4				4	
8.司法	0											
9.法務	10		3	5	2		10				9	1
10.警政	65		6	59				65			63	2
11.消防	0											
12.營建	19	5	2		7	5	7	7		5	19	
13.民戶役地政	49	3	5	4	24	13		38	1	10	44	5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11		2	7	1	1	11				8	3
15.環保	14				9	5		14			13	1
16.衛生醫療	3		1			2	1	2			2	1
17.社會福利	3			1	2			3				3
18.教育	3		2	1				3			3	
19.農林漁牧	2	1	1					2			2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10		1	3	6			10			9	1
21.軍方事務	13	3	3	5	1	1	13				10	3
22.外交事務	0											
23.國家安全情報	1		1				1				1	
24.國有財產管理	0											
25.國營事業	6		2	2	2		6				6	
26.行政事務	47	10	10	5	5	17	6	34	1	6	36	11
27.其他	1					1				1	1	
總計	270	25	44	93	63	45	62	184	2	22	239	31
比率	100%	9.3%	16.3%	34.4%	23.3%	16.7%	23.0%	68.1%	0.7%	8.1%	88.5%	11.5%

說明：

- 1.本資料由廉政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提供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本期（112年1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本期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類別，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涉案類別，例如起訴書經研判涉案類別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涉案類別並不等同於機關別。
- 3.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廉政署整理。

(5)交叉分析（如表1）：

- A.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圖3）：
- (A)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計10人次、營建類計5人次、民戶役地政類計3人次、軍方事務類計3人次、工商監督管理類計3人次。
- (B)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計10人次、警政類計6人次、民戶役地政類計5人次、軍方事務類計3人次、運輸觀光氣象類計3人次、法務類計3人次。
- (C)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59人次、移民與海岸巡防類計7人次、法務類計5人次、軍方事務類計5人次、行政事務類計5人次。
- (D)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計24人次、環保類計9人次、營建類計7人次、河川及砂石管理類計6人次、行政事務類計5人次。
- (E)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或委託公務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計17人次、民戶役地政類計13人次、營建類計5人次、環保類計5人次。



同表 1 之說明。

圖 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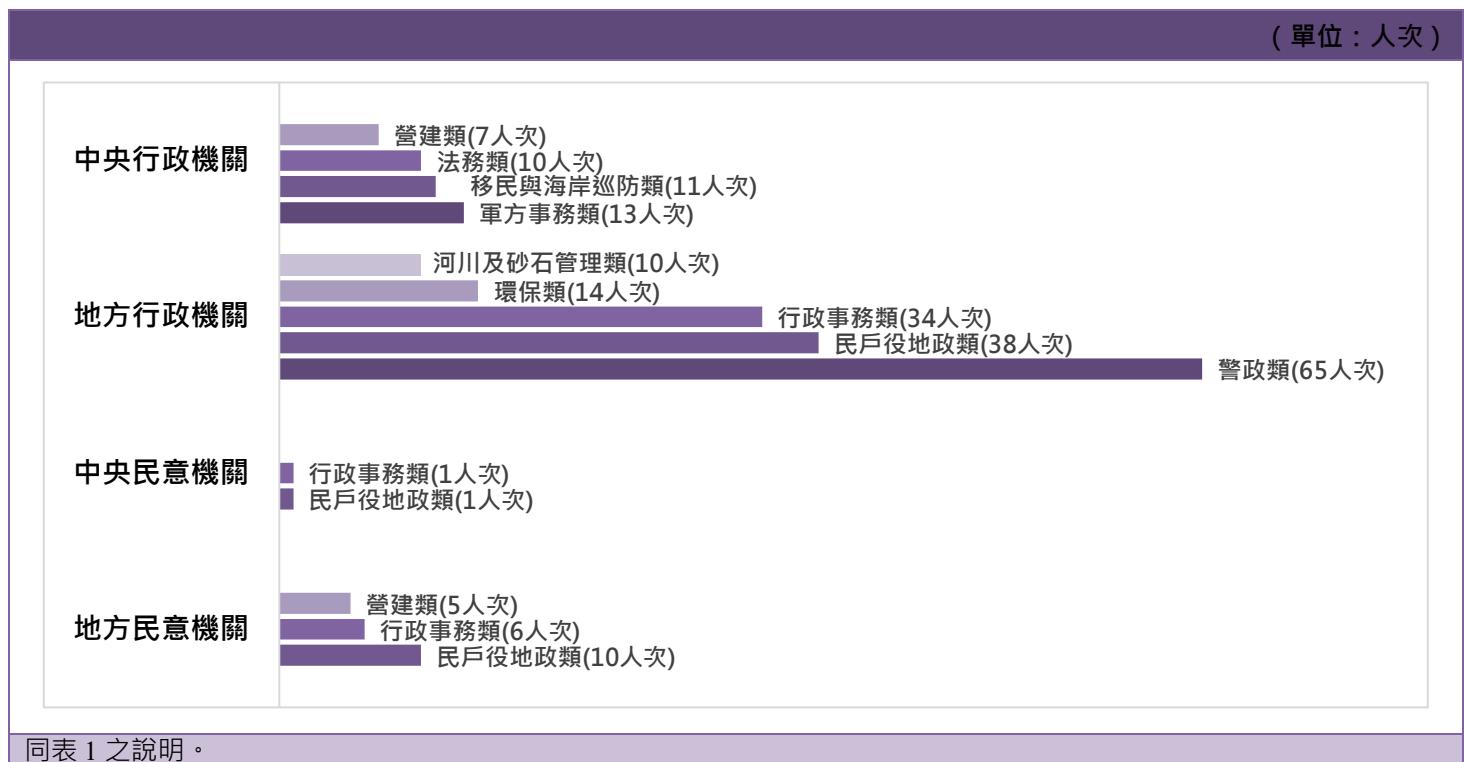
B.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圖 4):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軍方事務類計 13 人次、移民與海岸巡防類計 11 人次、法務類計 10 人次、營建類計 7 人次。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機關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 65 人次、民戶役地政類計 38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34 人次、環保類計 14 人次、河川及砂石管理類計 10 人

次。

- (C)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民意機關者，其主要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計 1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1 人次。
- (D)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主要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計 10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6 人次、營建類計 5 人次。



同表 1 之說明。

圖 4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2、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表 2）：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所占人次比例較高者如下：

(1) 職務上收賄：

含違背及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共計 93 人次，佔 34%。
A. 違背職務收賄：計 54 人次 (20%)。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4 人次 (7.41%)、薦任計 12 人次 (22.22%)、委任計 32 人次 (59.26%)、約聘僱計 4 人次 (7.41%)、

其他計 2 人次 (3.7%)；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5 人次 (27.78%)、地方行政機關計 39 人次 (72.22%)。

B. 不違背職務收賄：計 39 人次 (14.44%)。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6 人次 (15.38%)、薦任計 3 人次 (7.69%)、委任計 2 人次 (5.13%)、約聘僱計 24 人次 (61.54%)、其他計 4 人次 (10.26%)；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8 人次 (20.51%)、地方行政機關計 25 人次 (64.1%)、地方民意機關計 6 人次 (15.38%)。

(2) 圖利：

含主管及非主管監督事務之圖利罪，共計 81 人次，佔 30%。

A.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 73 人次 (27.4%)。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6 人次 (8.22%)、薦任計 11 人次 (15.07%)、委任計 34 人次 (46.58%)、約聘僱計 17 人次 (23.29%)、其他計 5 人次 (6.8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3 人次 (17.81%)、地方行政機關計 58 人次 (79.45%)、地方民意機關計 2 人次 (2.74%)。

B.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 8 次 (2.96%)。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1 人次 (12.5%)、委任計 1 人次 (12.5%)、約聘僱計 2 人次 (25%)、其他計 4 人次 (5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3 人次 (37.5%)、地方行政機關計 3 人次 (37.5%)、地方民意機關計 2 人次 (25%)

(3)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計 55 人次 (20.37%)。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7 人次 (12.73%)、薦任計 7 人次 (12.73%)、委任計 7 人次 (12.73%)、約聘僱計 8 人次 (14.55%)、其他計 26 人次 (47.27%)；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5 人次 (9.09%)、

地方行政機關計 38 人次 (69.09%) 、中央民意機關計 2 人次 (3.64%) 、地方民意機關計 10 人次 (18.18%) 。。

(4) 竊占財物：含竊占公用或公有財物罪及竊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共計 19 人次，佔 7% 。

A.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計 15 人次 (5.6%)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1 人次 (6.7%) 、薦任計 4 人次 (26.7%) 、委任計 4 人次 (26.7%) 、約聘僱計 6 人次 (40.0%)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0 人次 (66.7%) 、地方行政機關計 5 人次 (33.3%) 。

B. 竊占非公用私有財物：計 4 人次 (1.48%)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計 1 人次 (25%) 、委任計 3 人次 (75%)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 人次 (25%) 、地方行政機關計 3 人次 (75%) 。

表 2 交叉分析 - 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涉案法條	官職等/犯罪時 之服務機關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 (相 當) 人 員	中層薦任 (相 當) 人 員	基層委 任 (相 當) 以 下	約聘 僱	民意 代表/ 委託 公務 員	中央行 政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5.56%	15	1	4	4	6			10	5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藉勢藉端勒索勒徵)	1.11%	3						3		1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浮報價額、收受回扣)	1.48%	4		3			1		1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20.00%	54	4	12	32	4	2		15	39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20.37%	55	7	7	7	8	26		5	38	2	10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14.44%	39	6	3	2	24	4		8	25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 物)	1.48%	4		1	3				1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27.04%	73	6	11	34	17	5		13	58		2

涉案法條	官職等/犯罪時 之服務機關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 任(相 當)人 員	中層薦 任(相 當)人 員	基層委 任(相 當)以 下	約聘 僱	民意 代表/ 委託 公務 員	中央行 政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2.96%	8	1		1	2	4	3	3		2
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1.85%	5		2	2	1		4	1		
刑法第 213 條 (不實登載公文書)		1.85%	5		1	4			1	4		
其他		1.85%	5			4		1	1	4		
總計		100%	270	25	44	93	63	45	62	184	2	22

1.同表 1 之說明。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 1 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3、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分析：

本期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142 件，涉案公務員計 270 人次，就涉及採購貪瀆案件、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及補助款貪瀆案件研析如下：

(1)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採購之貪瀆案件計 30 案 (56.6%)、起訴人數計 45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A.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6 人次 (13.3%)、薦任計 13 人次 (28.9%)、委任計 8 人次 (17.8%)、約聘僱計 16 人次 (35.6%)、其他計 2 人次 (4.4%)。

B.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5 人次 (33.3%)、地方行政機關計 27 人次 (60.0%)、地方民意機關計 3 人次 (6.7%)。

C.涉案類別以河川及砂石管理類計 10 人次、營建類計 7 人次、民戶役地政類計 6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6 人次為主。

(2)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數計 19 案 (35.8%)、起訴人數

計 33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5 人次 (15.2%)、薦任計 4 人次 (12.1%)、委任計 2 人次 (6.1%)、其他計 22 人次 (66.7%)。
- B.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2 人次 (6.1%)、地方行政機關計 22 人次 (66.7%)、中央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3.0%)、地方民意機關計 8 人次 (24.2%)。
- C.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 24 人次、民戶役地政類計 7 人次、衛生醫療類計 1 人次、軍方事務類計 1 人次為主。

(3)補助款貪瀆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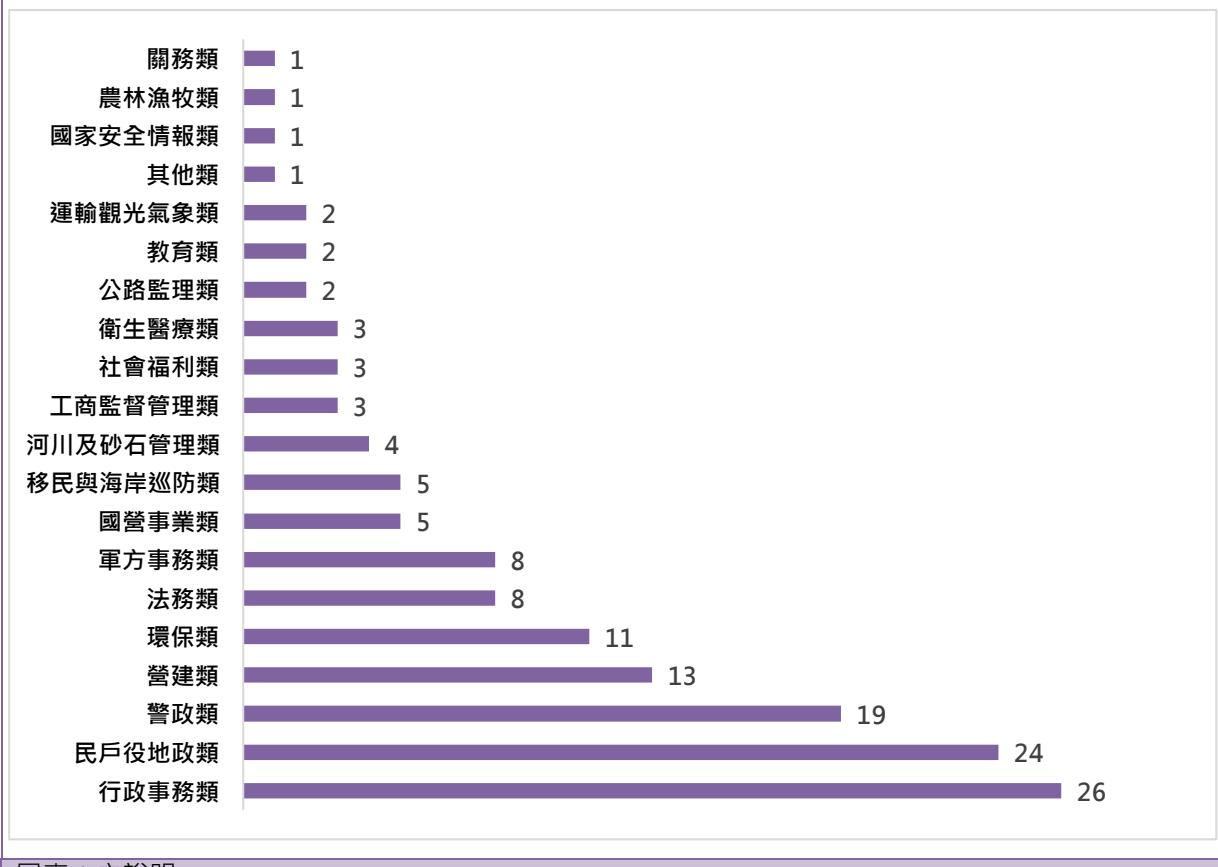
本期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數計 4 案 (7.5%)、起訴人數計 4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約聘僱計 2 人次 (50.0%)、其他計 2 人次 (50.0%)。
- B.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 人次 (25.0%)、地方行政機關計 2 人次 (50.0%)、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25.0%)。
- C.涉案類別以民戶役地政類計 2 人次、社會福利類計 1 人次、軍方事務類計 1 人次為主。

4、涉案類別分析：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5 件者如下：行政事務類計 26 案、民戶役地政類計 24 案、警政類計 19 案、營建類計 13 案、環保類計 11 案、法務類計 8 案、軍方事務類計 8 案、移民與海岸巡防類計 5 案、國營事業類計 5 案。
(如圖 5)

(單位：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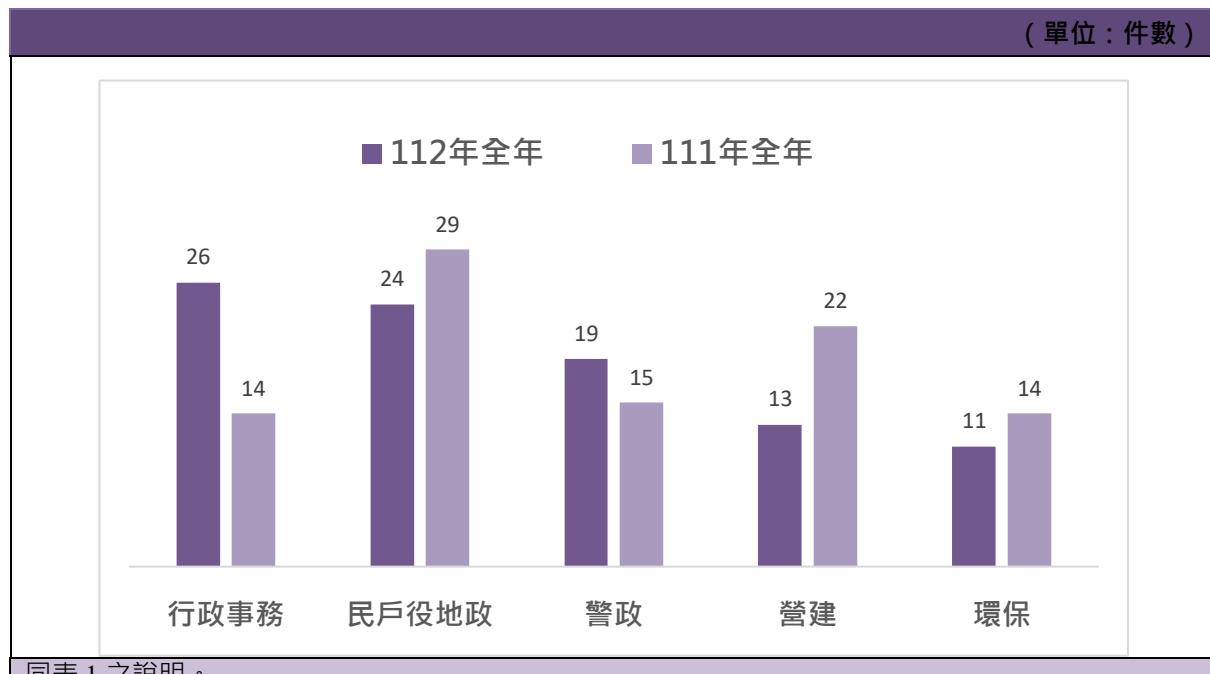
同表 1 之說明。

圖 5 涉案類別件數分析圖

5、跨年度比較（如圖 6）：

(1)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 A.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案數 26 案，相較 111 年同期 14 案，
增加 12 案。
- B.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起訴案數 24 案，相較 111 年同期 29 案，
減少 5 案。
- C.警政類本期起訴案數 19 案，相較 111 年同期 15 案，增加
4 案。
- D.營建類本期起訴案數 13 案，相較 111 年同期 22 案，減少
9 案。
- E.環保類本期起訴案數 11 案，相較 111 年同期 14 案，減少
3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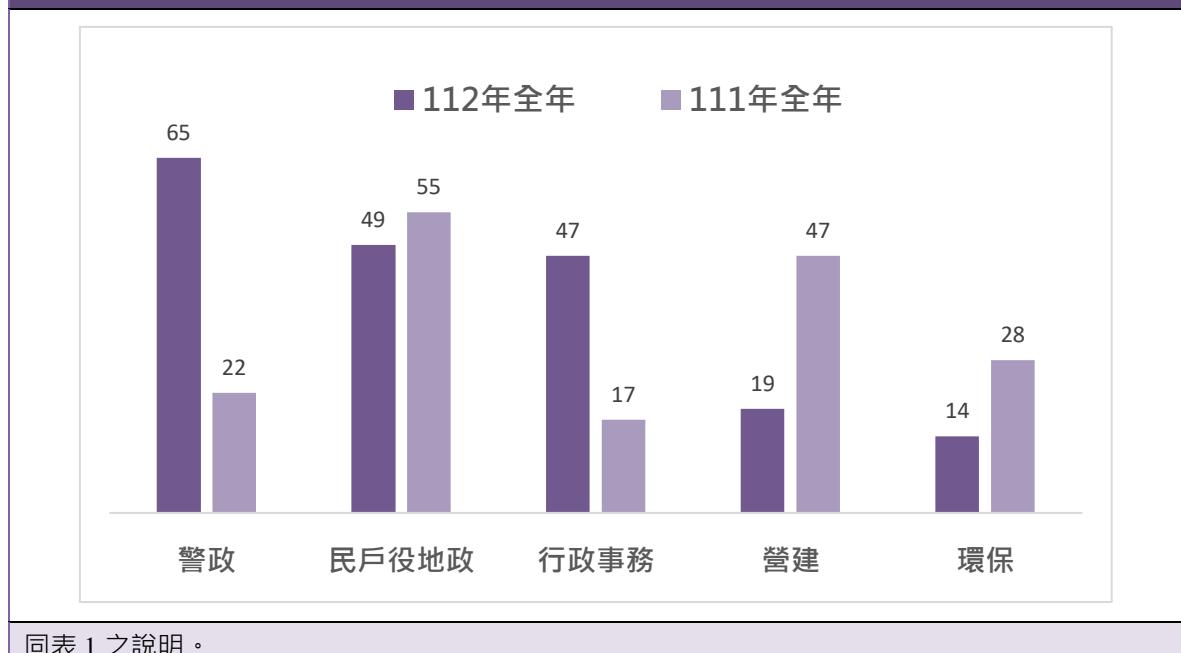
同表 1 之說明。

圖 6 本期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2)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如圖 7)：

- A. 警政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65 人次，相較 111 年同期 22 人次，增加 43 人次。
- B. 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49 人次，相較 111 年同期 55 人次，減少 6 人次。
- C. 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47 人次，與 111 年同期 17 人次，增加 30 人次
- D. 營建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19 人次，相較 111 年同期 47 人次，減少 28 人次。
- E. 環保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14 人次，相較 111 年同期 28 人次，減少 14 人次。

(單位：人次)



同表 1 之說明。

圖 7 本期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四、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一) 公部門重大貪瀆案件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經媒體關注之貪瀆或相關指標案件計 36 件，如表 3 所示：

表 3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1	調查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案	已判決	工程	112.04.18 起訴 112.08.16 一審判決
2	廉政署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 0 岸巡隊中校參謀主任等 5 人共同侵占公有財物罪案	已判決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112.08.17 起訴 113.06.12 一審判決
3	調查局	鑫○企業有限公司人員涉嫌行賄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組長等案	審理中	營建	112.08.23 緩起訴
4	調查局	前臺南市議會議長涉嫌藉勢藉端勒索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2.09.01 起訴
5	調查局	臺中市某議員涉嫌詐取公費助理補助費案	已判決	地方議會	111.04.12 起訴 112.09.07 一審判決
6	調查局	苗栗縣苑裡鎮鎮長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採購涉嫌不法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2.09.14 起訴
7	調查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涉嫌詐領經費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2.09.28 起訴

表 3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8	調查局	新北市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	審理中	地方議會	112.10.02 起訴
9	廉政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八斗子漁港八斗子安檢所中尉小隊長等3人，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審理中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112.05.11 起訴 112.10.20 一審判決有罪
10	調查局 廉政署	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涉嫌不法案	已判決	國營事業	111.05.23 起訴 112.06.21 一審判決 112.11.08 二審判決有罪
11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人及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技工等人涉犯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已判決	環保	110.12.29 起訴 112.11.13 判決
12	廉政署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技術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用財物罪案	已判決	農林漁牧	110.12.29 一審判決 112.07.25 二審判決 112.11.23 最高院上訴駁回
13	廉政署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處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器材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2.12.07 起訴
14	廉政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南區分署分署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2.12.21 起訴
15	調查局	國道三號中寮隧道改善工程涉嫌偷工減料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2.12.19 起訴
16	廉政署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戒護科管理員等人涉犯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3.01.14 起訴
17	廉政署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營長等人涉犯偽造文書罪案	已判決	國防	112.08.21 起訴 113.01.24 一審判決
18	廉政署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已判決	司法	112.07.06 起訴 113.01.26 一審判決有罪
19	廉政署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課長等人涉犯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案	審理中	國營事業	113.01.30 起訴
20	廉政署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治理課課長涉嫌違反刑法詐欺取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案。	已判決	農林漁牧	112.07.25 起訴 113.01.31 一審判決有罪
21	調查局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專員涉嫌貪瀆案	審理中	民戶役地政	113.02.01 起訴
22	廉政署	國營事業考試槍手代考集團涉犯刑法詐欺、戶籍法、偽造文書等罪案	已判決	國營事業	113.02.21 二審判決有罪
23	廉政署	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小校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已判決	教育	109.02.20 起訴 110.09.30 一審判決有罪 112.01.11 二審判決無罪 112.11.01 最高院發回更

表 3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審 113.02.22 二審判決有罪
24	廉政署	屏東縣春日鄉鄉長等人涉犯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案	已判決	行政事務	112.09.08 起訴 113.02.22 一審判決有罪
25	廉政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技術士等人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已判決	行政事務	113.02.26 判決
26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已判決	營建	104.07.13 起訴 113.03.06 更二審判決有罪
27	廉政署	高雄第二監獄約僱管理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獄政	113.03.12 起訴
28	廉政署	屏東縣長治鄉鄉長及課員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已判決	行政事務	112.07.18 起訴 113.03.21 一審判決有罪
29	廉政署	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案	已判決	營建	109.08.18 起訴 113.03.27 二審判決有罪
30	調查局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前技士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已判決	地政	111.03.25 起訴 112.03.14 一審判決 113.03.27 二審判決
31	廉政署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偵查隊副隊長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已判決	警政	113.03.28 二審判決有罪
32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	審理中	交通	113.04.22 起訴
33	廉政署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建設課課長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審理中	營建	113.04.24 起訴
34	廉政署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保修指揮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勤務中隊中隊長涉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已判決	軍方事務	111.12.05 起訴 113.04.26 一審判決有罪
35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偵查佐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罪案	已判決	警政	112.12.26 起訴 113.04.30 一審判決有罪
36	調查局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前處長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已判決	行政事務	112.05.24 起訴 113.04.30 一審判決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二) 企業貪瀆不法案件統計

調查局 112 年移送企業肅貪案件 105 案，111 年 109 案，較 110 年之 89 案，增加 22.47%；112 年移送企業肅貪案件嫌疑人 425

人，111 年嫌疑人 440 人，較 110 年之 302 人，增加 45.70%；112 年移送企業肅貪案件涉案標的 1,267 億 3,940 萬 3,991 元，111 年涉案標的 1,142 億 5,512 萬 309 元，較 110 年之 2,250 億 4,858 萬 8,573 元，減少 49.23%。

統計 112 年移送企業肅貪案件型態統計如下：

1、股市犯罪計 57 案：

- (1) 詐偽募集或發行 8 案。
- (2)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12 案。
- (3) 內線交易 20 案。
- (4) 非常規交易 2 案。
- (4) 特別背信、侵占 10 案。
- (5) 財報不實 4 案。
- (6) 不實資訊操縱股價 1 案。

2、金融貪瀆計 9 案：

- (1) 金融機構人員背信 8 案。
- (2) 金融機構人員收受不當利益 1 案。

3、掏空資產計 21 案：

- (1) 掏空資產之背信 13 案。
- (2) 掏空資產之業務侵占 8 案。

4、侵害營業秘密計 18 案：

- (1) 境內犯罪 11 案。
- (2) 境外犯罪 7 案。

(相關年度對照資料詳如表 4、5、6)

表 4 法務部調查局近 3 年偵辦企業肅貪案件比較表

犯罪型態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案數	嫌疑人數	犯罪標的	案數	嫌疑人數	犯罪標的	案數	嫌疑人數	犯罪標的
(一) 股市犯罪	小計	57	269	4,139,667,504	63	310	5,232,538,148	49	182	11,653,694,101
	詐偽募集或發行	8	47	1,181,039,508	10	59	2,560,312,968	7	35	1,750,886,037
	違約交割	0	0	0	0	0	0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12	36	26,405,319	11	39	160,823,786	5	15	714,220,200
	內線交易	20	79	81,701,262	24	112	246,837,052	22	81	110,519,472
	非常規交易	2	16	392,377,850	6	25	1,026,955,079	4	23	527,991,550
	特別背信、侵占	10	46	1,192,320,708	9	54	858,398,568	7	14	2,086,578,122
	財報不實	4	44	1,265,822,857	3	21	379,210,695	3	11	3,263,498,720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0	0	0	0	0	0	1	3	3,200,000,000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1	1	12,500	0	0	0	0	0	0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0	0	0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0	0	0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0	0	0	0	0	0
(二) 金融貪瀆	小計	9	76	544,732,756	4	40	2,703,220,884	4	11	500,763,791
	金融機構人員背信	8	75	544,567,756	4	40	2,703,220,884	2	6	229,663,791
	收受不當利益	1	1	165,000	0	0	0	1	4	101,040,000
	違法放貸	0	0	0	0	0	0	1	1	170,060,000
(三) 捏空資產	小計	21	48	14,355,054,391	22	45	6,579,046,340	10	33	1,015,734,592
	企業背信	13	33	13,830,768,177	9	24	4,642,343,218	7	29	790,116,592
	業務侵佔	8	15	524,286,214	13	21	1,936,703,122	3	4	225,618,000
(四) 妨害營業秘密	小計	18	32	107,699,950,340	20	45	99,740,314,937	26	76	211,878,396,089
	境內	11	17	78,860,249,804	11	13	58,272,261,058	15	39	10,188,592,879
	境外	7	15	28,839,700,536	9	32	41,468,053,879	11	37	201,689,803,210
合計		105	425	126,739,404,991	109	440	114,255,120,309	89	302	225,048,588,573

說明：

1. 本資料統計調查局偵辦企業貪瀆不法案件類型包括：

- (1) 股市犯罪（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A. 詐偽募集或發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B. 違約交割（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1 款）；C.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D. 內線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E. 非常規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F. 特別背信、侵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G. 財報不實(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及第174條第1項第5款)；H.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2項)；I. 不實資訊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J.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7款)；K. 違法私募(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L. 不法併購(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3項及第43條之5第2、3項)。

(2)金融貪瀆(違反銀行法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A. 金融機構人員背信(銀行法第125條之2)；B. 金融機構人員收受不當利益(銀行法第35條、第127條)；C. 金融機構人員違法放貸(銀行法第127條之1)。

(3)掏空資產：A. 掏空資產之背信(背信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刑法第342條)；B. 掏空資產之業務侵占(侵占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刑法第336條第2項)。

(4)侵害營業秘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A. 域內犯罪：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B. 域外犯罪：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C. 法人犯罪：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

2. 資料來源：調查局。

表5 法務部調查局近3年企業肅貪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年度	案件數	嫌疑人數
112年	105	425
111年	109	440
110年	89	302

資料來源：調查局。

表6 法務部調查局近3年企業肅貪案件型態比較

型態	112年	111年	110年
詐偽募集或發行	8	10	7
違約交割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12	11	5
內線交易	20	24	22
非常規交易	2	6	4
特別背信、侵占	10	9	7
財報不實	4	3	3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0	0	1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1	0	0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金融機構人員背信	8	4	2
收受不當利益	1	0	1
違法放貸	0	0	1
企業背信	13	9	7

業務侵占	8	13	3
境內	11	11	15
境外	7	9	11
合計	105	109	89

說明：

1. 本資料統計調查局偵辦企業貪瀆不法案件類型同表 7。
2. 資料來源：調查局。

五、綜合分析

(一) 前述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性之貪瀆案件，茲就案件之犯罪癥結、策進建議分析如表 7 所示：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	1	調查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案	被告擔任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向廠商謊稱可協助獲取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等開發案分包之土方、整地等工程，向廠商負責人詐取現金，並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酒店及支付性交易款項等不法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法治教育與案例宣導，建立公務人員廉潔觀念，另透過內部吹哨者舉報不法，以杜絕不法。 2. 分散專權、落實作業稽核及定期輪調制度，視情形機動調整職務。 3. 檢視採購作業程序分工及職權，落實小額採購案之廠商報價比價機制，除能有效節省公帑支出外，亦能杜絕承辦人從中指定廠商施作，甚而收取現金賄賂或其他不法利益。
	9	廉政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八斗子漁港八斗子安檢所中尉小隊長等 3 人，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被告於中國大陸禁止臺灣白帶魚進口期間，利用巡防安檢機會，吸收同組隊員，收受漁民賄賂後，掩護白帶魚走私出港至中國地區販賣牟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關於工程案件派案，應建立審核機制，防杜特定公務員專權，謀取自身不法利益。 5. 將採購案件進行綜合分析，以釐清是否有刻
	10	調查局	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	被告擔任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期間基於對於	

			涉嫌不法案	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以每位評選委員需打點 30 萬元為由收取賄賂，並違法護航特定廠商。	意縮短採購案件期程、歷年均為同一廠商得標、評選委員與參標廠商私下接觸等疑涉貪瀆之異常情事。
	18	廉政署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實施安全檢查忽略視同作業收容人之活動範圍，部分空間不實施安檢，導致收容人利用安檢盲區藏匿違禁物品。另查夜間管理員有利用凌晨時間戒護科檢身人力不足、人員精神不濟時，趁機將違禁物品夾帶入監之情形。	6. 允宜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安檢強度，勿使其等利用協助教誨師、管理員業務上之便，在其活動範圍內產生「安檢盲區」，衍生弊端。 7. 允宜檢討如何落實夜間值勤檢身之具體作法，以避免不肖管理員有機可趁，夾帶違禁物品，衍生貪瀆案件。
	30	調查局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前技士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基於違背職務期約不正利益之犯意，同意仲介人員以未來所成立仲介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之乾股，換取被告提供所掌管新竹縣徵收科徵收案土地所有權人個人資料供成立之仲介公司使用。	
民意代表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費助理薪資、小額款項	5	調查局	臺中市某議員涉嫌詐取公費助理補助費案	被告利用議員職務上每月可申報支領公費助理薪資之機會，以人頭或浮報助理薪資之方式，詐領公費助理薪資，作為私用。	1. 持續進行對民意代表及公費助理進行法治宣導。 2. 內政部刻正研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進行溯源管理。 3. 會計人員應切實督導執行內部控制及審核機制，俾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8	調查局	新北市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	被告擔任新北市議會議員期間，明知依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聘僱助理費用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24 萬元，卻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將未實際從事助理工作之聘僱人員申報為議員助理，致議會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撥款，嗣後又要求人頭助理將助理費繳回據為私用。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7	調查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涉嫌詐領經費案	<p>被告擔任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期間，利用渠職權，夥同其他被告成立某合作社，並以該合作社名義大肆申請補助款，且被告明知某合作社所提之補助計畫不符相關補助規定仍同意補助，該合作社再以不實憑據核銷補助款，被告利用職務藉某合作社名義詐取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法治教育與宣導，建立廉潔觀念。 2. 落實業務稽核、強化各機關內控機制。 3. 會計人員應切實督導執行內部控制，俾強化各機關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4. 辦理採購業務時，建請向有開立電子發票之店家購買所需物品，勿向店家取得空白收據後再自行填具購買內容。
	21	調查局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專員涉嫌貪瀆案	<p>被告擔任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專員期間，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於擔任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專員及執行支援縣長室基層服務等職務所衍生之機會，向民眾謊稱投資宜蘭縣政府採購標案可賺取高額報酬，致民眾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被告詐得金額共新臺幣5,289萬餘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落實驗收程序，由驗收人確認數量並拍照確認後，再報請會計單位核銷費用。 6. 薪資以匯款方式發放，避免以現金方式發放。 7. 機關可於特別費核銷等文件上附教示文字，敘明特別費支用之使用範圍及法律效果，俾強化預防成效。
	23	廉政署	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小校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p>被告利用綜理該校事務並督管採購業務之便，以低價買入舊型夾娃娃機，再與廠商共謀以開立不實發票方式，以高額申請核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職務輪調，以防止滋生弊端、及早發掘異常。
	25	廉政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技術士等人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p>按契約規定，辦理藤枝清潔維護標案之工人薪資每日約1400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技術士與得標廠商，竟僅發放工人每日600元至1000元不等之薪資，共同詐領清潔維護人員之部分薪資款項並予以朋分。</p>	

	28	廉政署	屏東縣長治鄉鄉長及課員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鄉長為核銷各種私人消費開銷，指示其特助以不實之餐廳收據，辦理核銷請款，並註明由鄉長先行墊付，嗣經鄉長親自審閱核章完成撥款程序，如數撥付款項至其之金融帳戶，另渠等因其他公務行程或支出紅白包費用漏未取據，竟向未實際消費之數家餐廳索取空白收據，據以辦理核銷請款。	
	32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	被告利用核銷特別費之承辦人員均尊重其首長職務、信任其報支之消費均符合特別費規定使用範圍之慣例，及利用核銷特別費之承辦人員並無實質審查權之漏洞，將其私人消費報支首長特別費。	
	36	調查局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前處長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被告為圖特別費，基於利用職務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私人消費結帳時，要求商家在發票上繕打機關統一編號，再持單據核銷，致會計室人員審查陷於錯誤而撥款，渠所為足生損害於臺北市政府管控預算及經費核銷正確性。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3	調查局	鑫○企業有限公司人員涉嫌行賄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組長等案	被告負責營建署綜管各地方政府提案道路工程相關計畫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業務，並依內政部核定結果撥發補助款，竟接受廠商以現金賄賂、招待高檔餐廳飲宴、有女陪侍及性服務等，作為協助得標營建署標案及取得營建署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法治教育，並建立公務人員廉潔觀念。 2.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當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之登記，並由政風機關落實稽核及督導。 3. 平時即留意機關員工有無違常行為。

			助款之對價。	
4	調查局	前臺南市議會議長涉嫌藉勢藉端勒索案	被告擔任臺南市議會議長期間，向民眾索取賄賂，民眾為使重劃案之進行順遂，遂決定滿足被告等人之要求，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 1300 萬元賄款。	4. 確立業務作業透明化，讓民眾可知作業方式及作業進度，以達公開透明。 5. 避免固定人員承辦採購案件，並落實定期輪調及業務稽核及查驗制度。 6. 檢視採購作業程序分工及職權，杜絕承辦人或民意代表指定廠商施作，甚而收取現金賄賂或其他不法利益。
6	調查局	苗栗縣苑裡鎮鎮長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採購涉嫌不法案	被告擔任苑裡鎮鎮長期間，為圖向標案得標業者索取工程賄賂牟利，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犯意，向廠商索賄。	7. 檢舉獎金之發放日期應予以保密，並由發放單位專責人員直接聯繫檢舉人，避免透過第三人，並於發放獎金當下提醒檢舉人，如有他人覬覦該筆獎金或提出不合理之朋分要求，務必第一時間聯絡司法調查單位。
14	廉政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南區分署分署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其綜理南區分署轄區內各縣市受營建署專案補助公共工程案件之提案、設計與預算書圖審查、進度管理、品質管制及國土署自辦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及驗收等事項，對各地方政府提案送審之公共工程相關補助計畫申請案件及後續履約具有影響力，而收受廠商賄款，作為護航該廠商得標案件履約順利之代價。	8. 持續要求員警應恪遵品操紀律，應依規定查詢、處理個資，並注意保密原則，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管理，遵循機關內部標準作業流程，注意保密措施，避免外洩。
26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其督導建管處使用執照審查核發及建造執照審查核發等業務之權限，除不實核發某公司之建案使用執照，另外收受建築師事務所以祝賀佳節名義，饋贈被告禮券。	
27	廉政署	高雄第二監獄約僱管理員涉犯對於	被告對其戒護管理之受刑人具有勸導、制止、舉發違規行為之責，卻收受新臺	

			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幣 5,000 元之賄款，以作為不予勸導、制止、舉發受刑人於舍房內吸菸之對價。	
	31	廉政署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偵查隊副隊長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承辦檢舉人之檢舉案件，於案件判決有罪後，檢舉人得領取檢舉獎金之際，要求檢舉人朋分部分款項予被告，以慰其偵辦案件過程中之辛勞。	
	35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偵查佐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罪案	被告職司刑事案件查緝、調查等工作，明知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165 反詐騙系統平台，應以查詢公務所需資料為限，且該等系統所查得之戶役政資料、照片及刑案紀錄等個人資料，均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個人及特種個人資料，不得任意非法蒐集、利用或洩漏予他人知曉，竟自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6 月期間，多次以公務電腦登入上開系統，協助查詢上開資料，透過 LINE 以拍照方式傳送予張某(另涉詐欺洗錢案)，並陸續以借款名義向張某借款 30 餘萬。	
洩密 / 圖利	11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人及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技工等人涉犯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南區資源回收廠與彰化縣溪州焚化廠地磅站技工、地磅系統廠商及清運業者，於地磅系統植入不實過磅之程式，使清運業者減少支付處理廢棄物之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法治宣導教育，分辨圖利與便民，並建立內控機制，提醒同仁於業務執行應依法定程序辦理，杜絕人情壓力。 定期考核公務人員是否有依規定作業，並檢視作業流程有無闕漏待補強之處，藉以

	16	廉政署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戒護科管理員等人涉犯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案	監所管理員夾帶茶葉予受刑人。	<p>建立完善制度。</p> <p>3.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業務稽查及系統檢測，以及時發掘不法情形。</p> <p>4. 加強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與案例宣導，提升採購品質與公正性，並確立作業分工、定期查核及權限複核機制，降低專權情形，隨時檢視承辦人與廠商互動情形，調整業務。</p>
	19	廉政署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課長等人涉犯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案	被告利用承辦採購案之機會，早於評估需求階段即與特定廠商聯繫討論招標規範，配合增列限制廠商競爭條款及提高標案預估金額，後於審標時，明知投標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為使開標程序順利進行，遂登載不實事項於自主檢核表，使不知情中油公司採購處人員續辦理後續議價事宜，標案果由該特定廠商得標，圖得廠商金額 26,623,000 元之不法利益。	<p>5. 採購承辦、監辦人員於採購過程，應確實審查交易對象有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避免交易對象以人頭規避利衝情事。</p> <p>6. 建議請購單位及採購單位建立市場查訪機制，落實底價擬訂程序。</p> <p>7. 宣導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應提早作業，避免辦理期程不及，鋌而走險。</p>
	24	廉政署	屏東縣春日鄉鄉長等人涉犯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案	被告利用身為機關首長有審核、核定採購案權限之身分，於機關辦理大型活動時，指示不知情之活動承辦人請購租用其所侵占之音響設備作為活動使用，復利用人頭單據核銷音響設備租金，以規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機關首長不得與機關交易之規定，圖取音響設備租金之不法利益。	
	33	廉政署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建設課課長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	被告及監造因申請營建署補助款期程延宕，倘標案未於指定期程內決標或達指定進度，營建署將收回補助款，渠等唯恐補助款收回遭究責，被告竟指示	

		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監造找廠商陪標、偽造工程進度文書及洩漏底價給指定廠商等不法手段，使指定廠商順利得標標案，並因此獲得合計 611 萬元 6468 元之不法利益。	
34	廉政署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保修指揮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勤務中隊中隊長涉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被告利用身為單位主管有督導該部預算金額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之請購需求之權限，指示承辦人向指定廠商採購，使特定廠商及其胞兄得每月穩定承攬獲得不法利益。	
侵占公有財物	2	廉政署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0岸巡隊中校參謀主任等 5 人，因得悉年度撥補之副食罐頭消用未罄，竟起貪念，陸續於 111 年 1 月、4 月及 10 月間，分次將副食罐頭 22 箱、15 箱及 27 箱，分別將已更換包裝紙箱之副食罐頭搬運至公務車，並送至南竿島福澳碼頭，藉由「臺馬之星」交通船，將上開副食品罐頭轉運至基隆港碼頭，由民間友人收受搬運，以此將副食品罐頭運至臺灣本島住處等地供自己或送與親友食用。	1. 依實際使用情形及需求申領相關公有財物數量，並分由各地區機關進行採購，以符合實際需求，避免造成單位囤儲困難。 2. 新增督導管理機制，以提升管理效能。 3. 建立領用及繳回之標準作業程序。 4. 落實並改進現行公有財物之購置及報廢程序。 5. 相關人員所保管之公有器材應落實財產盤點，避免公有器材遭私用。
	12	廉政署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技術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用財物罪案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技術士侵占該署所有之制式散彈 19 顆，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有罪定讞。

	13	廉政署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處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器材罪案	被告利用單位首長能獲以公款購買蘋果手機作為公務手機，竟於報廢時以劣質品充當報廢品，而將原應報廢之蘋果公務手機侵占交由家人使用，另再於購買新款蘋果手機作為公務手機時，再次將新款蘋果手機予以侵占，作為禮物贈送配偶私用。	
其他不法	15	調查局	國道三號中寮隧道改善工程涉嫌偷工減料案	被告為使該公司得標案件得順利通過驗收，竟為違反法令之審查，護航申報竣工，致使高公局二工處陷於錯誤，通過岩栓工程估驗，導致產生岩栓拉力不足等不符規範圖說設計承載之情形，足生損害於高公局二工處對於驗收該工程之正確性。	<p>1. 加強法令觀念之宣導，並落實公務員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有私下不當接觸</p> <p>2. 強化司法威信與公正性，並積極偵辦司法詐欺類型案件，使民眾信賴司法，循正當途逕尋求司法求濟。</p> <p>3. 加強宣導公務員不會以私人電子郵件信箱發送訊息或資料，防止民眾受騙。</p> <p>4. 各機關對於遭冒用而致民眾有受詐騙之虞時，應積極澄清宣導，以免影響間接破壞民眾對政府之信任。</p> <p>5.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由政風機關落實稽核及督導。</p> <p>6. 司法警察查調民眾資料，建議加強宣導人員個人資料保障概念、建立覆核機制以及適時辦理查核抽檢，避免司法警察人員心存僥倖。</p> <p>7. 落實槍枝存管、交接、督管機制，並就軍品屯儲、</p>
	17	廉政署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營長等人涉犯偽造文書罪案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國軍制式點45手槍1把，被告等人竟未依規定逐級通報，且為掩飾上情，在營外購得外型相似，既無殺傷力，且無法擊發之仿真空氣槍，以工具鑽刻裝備序號，再利用械彈清點機會，置入槍櫃，用以偽充上開遺失之45手槍，並在後續武器械彈清點及主官交接清點紀錄，均登載帳物相符等不實事項。	
	20	廉政署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治理課課長涉嫌違	被告明知依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機關公務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等規定，出差旅費每日	

		反刑法詐欺取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案。	以新臺幣 400 元上限報支雜費，無出差事實不得申報並領取雜費，亦明知其未於 107 年 6 月間前往臺中市豐原區、苗栗縣卓蘭鎮辦理整治工程案現場會勘，詎基於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虛偽填載出差日期、出差地及出差事由並申領雜費，致水保局各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發差旅費 800 元，足生損害於水保局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預檢程序及現行械彈爆材管理作業等規定，研謀改善，以杜類案。 8. 貫徹各層級、各系統之回報機制，包括主官、政戰、監察、保防、業管、士官及戰情體系，均應依「邊處理、邊回報」之原則，逐級向上通報反映。 9. 增加考場身分核對措施，例如筆試加考人別測驗(請寫出家中成員姓名、過往就讀學校名稱等)，亦可藉此獲得大量筆跡供日後有疑慮時比對，或於面試時多加詢問考生個人資料，觀察考生應對態度及流暢度。 10. 於錄取後試用期間，增加複評考核機制，若然分數表現與錄取成績顯有落差，應再深入瞭解個案是否係透過代考方式通過考試，若經查確有舞弊行為，亦應研擬退場機制，為國營事業人員進用品質把關。
22	廉政署	國營事業考試槍手代考集團涉犯刑法詐欺、戶籍法、偽造文書等罪案	被告經營國營事業考試舞弊集團，尋找有意進入國營事業工作之民眾，以槍手代考之方式，透過變造身分證、換發健保卡等手法，矇騙考場監考人員，嗣民眾順利以上開舞弊方式進入國營事業任職後，再向該些民眾收取上百萬元之高額費用，犯罪對象涵蓋全台各大國營單位。	11. 各年度考試相關資料(包含考生報到資料、報考文件、網路報名資料、考卷等)應保存適當年份，不可立即水銷處理，俾便日後需用時可資勾稽憑對。
29	廉政署	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案	被告以選舉期間舉債甚多為由，向那瑪夏區公所承攬廠商借款，並利用身為區長有核定採購案之發包、底價及驗收請款之權限，向廠商要求以決標金額之一定比例之回扣，一半交付被告作為得標工程之對價賄款，另一半用以償還借款債務。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案內人員係以案發時所任職稱標記)

策進作為

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本期資料期間原則為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一)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為持續踐行自我審查機制，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全面定期強化追蹤管考機制，法務部協調各相關院（部、會）提出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該方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通過，後續結論性意見結合該方案管考模式，每年定期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管考，檢討當年度執行情形與滾動式修正下一年度績效目標值。

(二) 反貪

1、拓展國際廉政交流，延續反貪腐能量

(1) 廉政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8 日由莊前署長榮松率團至新加坡拜會新加坡總檢察署（AGC）及貪污調查局（CPIB），就新加坡檢方與貪污調查局針對新型態貪污案件犯罪調查、以及總檢察署於 2022 年甫成立之「科技罪案工作組」與「虛擬貨幣工作組」之運作方式等相關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對重啟臺、新雙方共同合作打擊貪瀆不法、促進廉政交流達成共識，新加坡貪污調查局亦於訪團返臺後，旋即提出情資交換請求，開啟疫後廉政合作新篇章。

(2) 廉政署 11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派員前往秘魯利馬參加「第 11 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第 38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及「APEC 經濟體分享強化公部門廉潔（公部門合規）之最佳實務與經驗」研討會，會中針對「我國進行非正式國際合作多元管道」、「拉法葉艦案件偵辦之國際合作經驗」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等主題提出報告，以實際行動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

(3) 廉政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至 21 日由馮署長成率團赴立陶

宛出席國際透明組織（TI）「第 21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於會議期間與 2023 年底甫上任之 TI 正、副主席 Francois Valerian、Ketakandriana Rafitoson，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UNCAC Coalition）現任主席 Gillian Dell 交流，並參與 IACC 全體大會及實作工作坊，及拜會「立陶宛特別調查局」（STT），除能借鏡其他國家之反貪腐措施，更能接軌世界反貪腐趨勢，提升反貪腐工作視野及國際能見度。

(4)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於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派員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4 場線上會議（治理委員會 1 次、捐助及技術援助小組 1 次及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專家網路 2 次），1 場實體會議（執行委員會 1 次），派員參加 1 場 APG 舉辦線上研討會，主題為「數據分析研討會」，另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派員赴印度新德里參加 APG 態樣研討會。113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該處參與 APG 線上會議計 5 場（治理委員會 1 次、相互評鑑委員會 2 次、執行委員會 1 次、捐助及技術援助小組 1 次），將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參加 APG 與加拿大政府共同舉辦之「重大貪瀆」線上研討會，內容包含全球重大貪瀆概況、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國際合作標準及其如何協助打擊重大貪瀆、國外行賄調查及資產返還等相關議題。艾格蒙聯盟部分，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派員赴馬爾他參加艾格蒙工作組會議，持續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情資交換，據統計，自 112 年 9 月 2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期間交換金融情資計 131 案(373 件)。關於簽署合作備忘錄部分，該處於 112 年 6 月 20 日、113 年 1 月 30 日分別與諾魯共和國及開曼群島簽署反洗錢金融情資合作備忘錄。該處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ECOFEL）在臺北凱達飯店共同舉辦國際「全球資產返還

研討會」，邀請國內檢察、執法機關代表參加，與外國夥伴共同精進專業知識、分享工作經驗，期提升我國在肅貪及追返貪瀆所得的能量，並推動相關領域國際合作。

2、推動私部門交流及企業服務，深化公私反貪腐夥伴關係

(1) 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建議，除相關的主管機關建立制度，帶動企業加強落實外，法務部積極推動公私部門協力反貪腐相關作為，並督請廉政署和各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座談，倡議及協助企業落實「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強化公司治理，希望藉由公私協力、協助私部門防弊，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共創雙贏。近年在全臺各地辦理簡政便民廠商座談交流，面對面溝通解決問題，讓公務員勇於任事，安心提供便民服務，以提升行政效能，促進產業發展，建立優質投資環境。

(2) 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A. 多元倡議交流便民與法遵

廉政署進一步融入採購平臺公開透明的精神及運作成功經驗，111 年起結合中央及地方機關試辦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針對企業關注的便民與法遵等議題協助解決，同時協助企業強化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希望達到簡政便民、企業誠信、公私協力以及永續發展目的。

113 年進一步偕同 38 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擴大推動辦理，運用平臺溝通聯繫機制，與企業進行多元交流，蒐集反映意見、跨域協助處理企業關注的法令遵循或相關廉政議題，深化企業服務，創造企業永續經營。

B. 專注廉政相關議題，積極協處企業疑義

集結政風機構能量，聚焦於區辨圖利與便民相關廉政議題，規劃整合歸納各項主題，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經由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機制，以主題系列式對話交流，邀請私部門廣泛探討相關疑義問題，通盤瞭解產

業發展困境，協助公私部門聚焦檢視相關法令規章，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期能透過資訊交流公開透明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之模式，積極預防違失情事顯現，以健全產業發展、凝聚社會共識。

(3)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 A. 調查局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196 場次，參加者 14,648 人，廠商 1,405 家。
- B. 邀請民間團體、公司及一般民眾至調查局參訪，加強防貪、反貪觀念宣導，共計接待外賓團體 217 批，人數達 12,912 人。

3、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

以多元化方式推展廉潔品格教育，廉政署並結合數位化的方式，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收錄各政風機構創意有趣的廉潔教材，提供給各界推廣廉潔誠信教育工作運用。113 年進一步為加強推廣高中及大專院校廉潔誠信教育，規劃辦理「崇廉尚潔-向上躍升」宣導專案，偕同各主管機關與大專院校合作，導入專業倫理課程或舉辦論壇、社團營隊推廣及設計競賽等多元方式，透過公、私部門與學界的跨域對話，建立大家對於專業倫理的認知及行為規範，將誠信品格教育深化到各年齡層的學子。

4、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目前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 31 隊，志（義）工人數計 1,869 人，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持續將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透過文章、照片和影片，呈現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讓社會大眾接觸廉政志工服務內容。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表 11：

表 11 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項目	廉政宣導	故事志工	透明檢視	全民督工	廉政平臺	問卷調查	其他
參與人次	809	681	12	14	10	12	130
資料來源：廉政署。							

(三) 防貪

1、擴大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

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機關首長認有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之需求，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協調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職安、環保、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共同成立廉政平臺，藉由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對外宣示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營造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的工作環境，維護廠商合理權益，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中央及地方機關成立之採購廉政平臺計 76 案（運作中共 60 案）。

2、推動透明晶質獎制度，提升機關廉能治理

- (1)為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要求，並回應 107 年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廉政署自 108 年起辦理「透明晶質獎」試評獎，以「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及「廉能創新與擴散」為評核構面，選拔廉政治理績優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藉以帶動政府機關積極重視廉政良善治理，提升行政透明與風險管理之成效，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
- (2)透明晶質獎自 108 至 111 年邀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推薦共 61 個機關(構)參加試評獎，包含一般行政機關、國(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評審團隊以書面及實地評核之方式，於參獎機關中評核出特優機關共 22 個。
- (3)相關措施於 111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獲國際審查委員高度肯定：「源自廉政風險評估的透明晶質獎是具樹立典範作用的制度，鼓勵各機關建構更有系統性的方法來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
- (4)112 年起，法務部推動「透明晶質獎」為正式獎項，首屆計有 26 個主管機關推薦共 31 個機關(構)參獎，經評選委員

選出入選機關 21 個，決選「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機關 6 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創新廉能措施」類優選機關 4 個

表 12 第 1 屆透明晶質獎獲獎機關名單		
「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機關(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創新廉能措施」類優選機關(4)	勵志中學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資料來源：廉政署。		

（勵志中學、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第 1 屆獲獎機關名單彙整如表 12），並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辦理頒獎典禮，由行政院陳前院長建仁出席致詞頒獎，各獲獎機關均由上級機關代表及機關首長帶領機關同仁出席受獎，彰顯公部門整體對廉能透明與本獎項之重視。

(5)113 年度法務部繼續辦理第 2 屆「透明晶質獎」，本屆計有 21 個主管機關推薦共 26 個機關（構）參獎，刻正辦理評獎作業中。

3、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與稽核

(1)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及專案稽核

A. 全國性專案清查：

a. 112 年以「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案」、「綠能及重大及公共建設案」、「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重要民生相關或衛生醫療案」、「高風險類型委辦案件」等 6 大主題，辦理專案清查，執行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38 案，函送一般不法 72 案，追究行政責任 57 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新臺幣 1 億 415 萬 3,788 元。

b. 113 年度擇定「高風險稽核檢查業務」、「各類型補助款」、「綠能及環保業務」、「重大工程及設施設備建置檢修採購」、「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委外或委辦執行案件」及「廉政風險人員業務清查」等 7 大主題進行整合型專案清查，期有效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機先防杜潛藏違失。

B. 全國性專案稽核：113 年辦理「補助款—勞工權益扶助案件」、「消防備品採購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等 2 類專業議題，前者藉由稽核提升勞工權益扶助案件之辦理成效，以書面勾稽方式，發掘行政作業流程疏漏並提出策進建議及研析有無違失或不法情事，督促機關積極履行既有職責，期確保勞工獲得合法合理之補助，進而使社會公平正義得以伸張；後者稽核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採購個人消防防護裝備及其他消防器材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是否落實相關規定，期發掘潛藏風險因子，機先發現缺失適時導正，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

(2) 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及機關業務執行面缺失，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自行規劃辦理專案清查，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共計發掘貪瀆線索 13 案、函送一般不法 13 案、追究行政責任 19 案。

4、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資訊揭露管道

本期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 140 項，另辦理相關推廣作為，如臺中市政府「守護臺中・堅持幸福」廉能透明專案系列活動，以及經濟部水利署「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新竹縣政府「廉能透明獎」等活動。

5、持續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自 107 年修法施

行後，擴大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適用範圍，增訂允許補助及交易行為之例外規定，並課予受補助及交易對象之事前揭露義務等。為強化公職人員對利衝法之瞭解，廉政署持續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使該等人員落實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同時督導所屬主管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完善受補助及交易對象踐行事前揭露義務之提醒機制，防範關係人因一時不察而誤觸法規。

6、加強宣導虛擬資產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

112年9月1日將虛擬資產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除辦理5場次說明會外，亦於112年11月28日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專題論壇—虛擬資產申報透明化之趨勢與挑戰」，重點宣導申報虛擬資產之注意項目，強化各機關政風機構對上開修正內容及實務查核重點之認知，並於今(113)年2月5日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查核與識別研究會議」，期完備虛擬資產查核制度，將持續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

7、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

法務部自104年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已得透過申報人同意授權，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向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等介接機關取得申報人每年度11月1日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定期申報。法務部前召開「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會議」，會議決議擴大授權服務範圍至「就(到)職申報」，查調次數為每年度基準日「2月1日」、「3月16日」、「5月1日」、「6月16日」、「8月1日」、「9月16日」、「11月1日」及「12月16日」計8次，並自「112年9月16日」批次開始實施，提供申報人正確完整之財產資料使公眾得檢驗其財務狀況。

(四) 肅貪

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

(1)強化肅貪偵辦作為

- A.廉政署本期(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904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 286 案，「廉查」案調查結果已結 194 案（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132 案、函送他機關 0 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62 案）；另廉政署自成立迄 113 年 6 月止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1,143 案（已判決確定 318 案，其中 19 案為無罪判決確定），緩起訴 655 案，職權不起訴 34 案，不起訴 144 案。
- B.調查局本期為積極偵辦貪瀆案件，移送 396 案(含妨害選舉案件 105 案)、查獲犯罪嫌疑人 1,386 人(含公務員 178 人)、犯罪標的 17 億 5,424 萬 7,981 元。執行法務部國土保育查緝犯罪專案，計偵辦 29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18 萬 8,020 平方公尺、廢棄土 22 萬 4,917 立方公尺、廢棄物 264 公噸。
- C.乾淨選風為清廉吏治的基礎，調查局於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專案，共偵辦妨害選舉案件 367 案，約談及傳喚 1,489 人(交保 239 人、羈押 50 人)，移送 195 案，已起訴 87 案。其中涉及境外勢力、資金介選案件偵辦 95 案，移送 40 案，起訴 23 案。
- D.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本期審核政風機構蒐報貪瀆情資，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522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398 案。

(2)企業肅貪

防制企業貪瀆亦為反貪腐工作之一環，調查局為做好全方位反貪腐工作，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本期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 93 案，犯罪嫌疑人 422 人、犯罪標的 597 億 1,060 萬 836 元。

(3)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止，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79 案；另本期調查局函送機關行政處理 25 案，經該機關函復議處、改善或罰款者 4 案。

(4)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本期召開 2 次會議，評議結案存參案件合計 29 案，通過 29 案。

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

(1)提供多元檢舉管道

A.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共計 2,858 案，立「廉立」案件數計 904 案；調查局本期受理民眾各類陳情檢舉事項計 1 萬 8,266 件，廉政類立案案件 1,281 案(含妨害選舉案件)，積極鼓勵檢舉不法。

B. 「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本期召開 1 次會議，共審議 16 案，決議核發檢舉獎金 7 案，共計 1,080 萬元。

(2)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處理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本期受理自首案件計 27 案、44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計 877,686 元。

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

(1)調查局及廉政署均派員參加最高檢察署定期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2)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

有效結合廉政署、調查局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流暢。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止，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案件計 17 案，另為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有 49 案經橫向聯繫協調後，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自訂定要點至 113 年 6 月，兩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241 案，經聯繫協調由兩機關擇一專責辦理者計 795 案。。

(五) 反貪腐工作人員培訓

1、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

(1) 辦理新進廉政人員訓練

為有效強化新進人員本職學能及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廉政署本期共計辦理 2 梯次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51 期及 52 期），內容包含一般課程及人權通識教育課程、政風專業知能課程、輔助課程及訓練預備等類型，並包含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課程，參訓人數計 89 人。

(2) 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

為強化政風人員專業職能培育，廉政署本期辦理「112 年國際事務研習班（下半年）」、「113 年國際事務研習班」、「專案稽核及清查業務專精研習班（南區、北區場次）」、「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北區場次）」「工程採購業務專精研習班（中區場次）」、「人事業務專精講習（2 梯次）」、「肅貪業務專精班（2 梯次）」及「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等 11 場次在職訓練，參訓人數計 674 人。

2、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

(1) 法務部每年以所屬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為對象，舉辦「肅貪業務研習會」，辦理肅貪專業證照認證課程，截至 113 年 6 月止，取得證照者計 87 人。

(2) 法務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

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13 年 6 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238 名，中級證照者計 624 名，高級證照者計 488 名。

3、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

- (1) 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每年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新進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為期 1 年之專業訓練。本期辦理調查班第 61 期，參訓人數計 104 人。
-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精進同仁本職學能，形塑單位專業形象，鼓勵同仁報考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該處現職人員共計 18 人獲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認證，另為強化虛擬通貨幣流追蹤能量，除奉准採購專業分析軟體外，亦協助同仁接受訓練，目前已有 12 人 Chainalysis CRC 證照、2 人 Chainalysis CISC 證照，具虛擬通貨幣流追蹤專長，另規劃於 113 年中採購幣流追蹤分析軟體授權並薦派新進同仁參加認證訓練以取得相關證照，持續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專業精進。
- (3) 調查局為精進同仁專業知能，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級證照」共計 1 場次，參訓人數計 50 人。
- (4) 調查局為提升同仁偵辦營業秘密案件之本職學能，辦理「營業秘密專題研討會」1 場次，參訓人數計 108 人。
- (5) 調查局為提升同仁偵辦股市犯罪案件之本職學能，辦理「金融誠信論壇—股市犯罪專題研討會」1 場次，參訓人數計 84 人。
- (6) 調查局每年依法務部調查局選送調查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選送 1 至 3 人赴國外大學校院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鼓勵廉政業務同仁依該要點申請出國進修。另該局亦派員參加以下國際執法機關舉辦之反貪腐相關訓練：
 - A.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21 日遴派 2 員赴泰國曼谷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第 33 期太平洋訓練計畫 (Pacific Training Initiative)」，參訓學員來自亞太地區 17 個國家之中階警官與各國執法部門人員，計 70 人。

B.112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10 日遴派 1 員赴越南河內參加「澳洲聯邦警署(AFP)第 56 期亞洲區域執法人員管理計畫訓練」(含 3 週遠端線上課程及 1 週赴河內實體訓練)。

二、重要策進作為

(一)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

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持續落實我國自主審查機制，將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每 4 年定期公布國家報告 1 次，並採用國際體例「自評清單」，由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所屬權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精進反貪腐工作並提供撰提資料，預計於今(113)年底公布國家報告期中進度，具體說明結論性意見辦理進度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亮點成果，為正式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前接受各界檢驗，期許各界參與，相互合作強化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措施，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

(二) 完備反貪腐法制

1、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

(1) 法務部為降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對企業之衝擊，考量民眾對公部門清廉度要求普遍較高，且私部門單行法規已納入吹哨保護條款，尊重公司治理之實務運作，立法策略調整為公部門先行，未來再逐步擴及私部門範圍。

(2) 近期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召開第 12 次審查會，嗣依該次審查會決議，法務部於 113 年 3 月 4 日研提第 15 版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5 月 16 日以吳宗憲委員等人擬具之 7 版草案併案審查，並於 7 月 8 日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基礎架構差異與利弊影響」公聽會。

(3) 於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通過以前之政府可行作為部分，法務部就各機關揭弊保護執行現況進行盤點，彙整可推行之共通性行政措施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核

定「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專案推動方向包含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於既有或自訂規範內，依法務部廉政署研擬之「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納入揭弊保護要素，以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推動機關：相關部會）；修正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納入揭弊者保護條文，使揭弊保護措施深入政府採購範疇（推動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加強年報資訊揭露品質，以公開透明誠信經營（推動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部會刻正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以落實揭弊者保護措施。

(4) 法務部將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作業，因應各界就草案規劃、對私企業影響及弊端範圍界定等疑義，積極協調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務求立法完善及妥適。

2、修訂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

(1) 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

考量政府資訊公開趨勢並兼顧國家機密保護，112 年 12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永久保密」之規定，延長保密期限須報請原核定機關或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以強化監督機制；另明確定義「行政法人」為本法適用機關，以杜絕爭議；此外，為掌握涉密人員出境，與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士聯繫、接觸情形，增訂涉密人員返臺後的通報義務及處罰規定，以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並自 112 年 12 月 27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2) 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因應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及考量國防部核定國家機密權責人員之實務需要，爰配合檢討本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並辦理部分條文修正作業。本次修正內容為國防部核定「機密」權責人員、增訂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返臺後應填具通報表、應向上級機關通報之人員、通報內容

補正或說明之義務，以及通報表格式另由法務部訂之等，修正草案自 113 年 3 月 14 日起至 4 月 29 日期間辦理法規公告，現已公告期滿，經綜整相關研修建議，刻正辦理法規命令發布作業。

3、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1) 107 年間法務部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含申報義務人範圍、明定各類申報之申報期間及申報基準日、增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及查核平臺蒐集財產資料之法定使用目的、修正財產申報主動公告適用對象、檢討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修正各類財產申報不實裁罰要件，及明定公職候選人之裁罰機關等，經函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該院於 107 年間召開 3 次審查會審議(未審畢)。
- (2) 112 年 6 月間監察院與法務部共同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檢視財申法執行成效，並探討「公股董監事申報財產之必要性」、「消極財產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定位與評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上強制信託制度之檢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配偶協力申報問題研析」等學理及實務議題，俾作為修法之參據。
- (3) 近期並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將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納入財申法申報義務人範圍，並將虛擬資產明定於財申法應申報財產項目等。
- (4) 綜上，法務部自 113 年 4 月起次第召開財申法修法研商會議，檢討上開議題及行政院審查條文版本是否符合時宜，重行擬具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續行審查。

4、研議刑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及企業賄賂罪

- (1)研議刑法餽贈罪與影響力交易修法方案

法務部就我國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部分，已先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包含修正刑法第 121、122 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

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採實質影響或法定職權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以及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刑法第123條之1），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

行政院110年分別於2月18日及9月8日召開審查會議，迄今已召開6次審查會議，就前述法務部所提修正草案持續審查，法務部另於111年8月12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邀集學者及實務專家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行政院近日排定於113年7月10日召開審查會，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2條之修正草案將併同審查。

(2)研議企業賄賂罪

法務部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另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於111年4月22日合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修法研討會」，邀請學界及實務界專家針對企業反貪腐責任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以尋求共識，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修）法之可行性方案。

(三)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 由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依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機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建立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廠商、民眾等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溝通管道，並由機關設置採購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朝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4面向精進，以落實風險控管，並符合開放政府「透明、參與、課責」的精神。
2. 為積極掌握各平臺風險狀況，本署增設「風險定期查檢機制」，

除請各平臺依據案件執行進度調整風險因應對策外，並積極掌握「採購案件爭議處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查處案件件數」等訊息，另推動平臺公開資訊同步更新機制，持續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案件資訊同步更新，以符現況。

3. 為使採購作業公開透明，落實廉政核心價值，本署研擬「113年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數位推進方案」，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資料開放應用，藉由建立獨特識別碼（OCID），整合招標、決標與廉政倫理事件等欄位，期與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 Open Contracting Data Standard （OCDS）」相符，同時並透過大數據風險評估（red flag）展示案件關注訊號，偵測控管風險，續將開放格式檔案列示於網路，讓使用者得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加值應用，發揮資料最大效益，並強化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

（四）導入數位稽核工具，優化專案稽核效率

1. 因應 AI 浪潮來襲，本署掌握改變契機，未來將積極部署運用數位工具，自動化專案稽核流程，提高效率並減少錯誤，爰規劃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擇定機關內部資料庫，運用適當數位工具，整合各資訊系統，進行專案數據分析。
2. 未來規劃專案稽核方向，諸如運用 AI 人工智能，勾稽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及政府電子採購網等案件開放資料，辦理「高風險廠商採購案件專案稽核」。

（五）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

廉政署賡續督導政風機構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透過擇定高風險業務項目實施清查，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機先防杜潛藏違失，並透過各類再防貪措施，避免公務員重蹈覆轍。

肆、結語

法務部將持續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義務，透過跨域合作、公私協力推動各項反貪腐工作，累積打擊貪腐之司法能量，展現臺灣接軌國際、立足世界的決心，讓廉潔成為重要的社會資本，強化經濟與社會的韌性與應變能力，在全球變遷之中站穩腳步，堅定前行。

報告案三

透明晶質獎-激勵公共機構落實廉能治理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透明晶質獎-激勵公共機構落實廉能治理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要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透明晶質獎」為我國第1個鼓勵公部門落實廉能治理的全國性獎項，透過選拔績優機關作為標竿典範，促進公部門自主檢視機關廉能透明措施，全面追求更好的廉潔治理。
貳	透明晶質獎 設立願景	一、 提升國際廉能形象 二、 展現國家廉政建設 三、 厚植公共信任基礎 四、 激勵機關人員士氣
參	透明晶質獎 評獎特色	一、 以多元觀點評核機關廉能治理成效 二、 書面實地雙重檢視機關廉能透明措施 三、 五大評核項目全面檢視機關體質 四、 頒獎典禮暨觀摩會，公開表揚標竿學習
肆	透明晶質獎 辦理現況	首屆正式獎項共31個機關構參獎，選拔特優機關6個、優選機關4個；本年度辦理第2屆獎項，共26個機關構參獎。
伍	結語	參獎促進機關自主全面檢視機關廉能透明；透明晶質獎，讓世界看見更廉能的臺灣。

透明晶質獎-激勵公共機構落實廉能治理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聯合國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促使世界各國相互合作，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在全球已有高度共識。

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我國 2015 年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 2018 年起每四年發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2018 年第一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審查委員建議我國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機關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

本署於 2019 年起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研究案，提出「透明晶質獎」構想，以獎項肯定落實廉能治理之行政團隊，引導參獎機關主動向廉能典範看齊，至 2022 年經過 4 年度試評獎、邀請 61 個機關構參與累積實證經驗，相關辦理成果於 2022 年第二次國際審查受審查委員讚許，肯定源自廉政風險評估的透明晶質獎是具樹立典範作用的制度，能鼓勵各機關建構系統性的方法來進行廉政風險評估。

「透明晶質獎」於 2023 年獲行政院支持，成為我國第 1 個鼓勵公部門落實廉能治理的全國性獎項，從 31 個參獎機關中選出 10 個獲獎機關，由行政院院長親自出席頒獎，各機關均由機關首長及上級代表與會受獎，顯現我國公部門從上到下對廉能治理及本獎項的重視，充分發揮全面的激勵效果，進而促進公部門廉能正向循環。

貳、透明晶質獎設立願景

本部以「反貪倡廉」的核心理念，藉由「透明晶質獎」的辦理，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共同對廉政治理的承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有效策略與各種亮點，並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參與評審，核實與肯定執行成效與創新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

透明的信賴。

一、提升國際廉能形象

我國近年積極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在每年由國際透明組織(TI)公布的「清廉印象指數」(CPI)的排名屢創佳績，「透明晶質獎」可以具體展現我國各政府機關廉能透明措施成果，締造廉潔透明政府的形象。



二、展現國家廉政建設

我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制定 9 大具體策略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願景，透過「透明晶質獎」的辦理及肯定，由廉能治理標竿機關發揮正面影響力，引領其他公部門組織之學習。

三、厚植公共信任基礎

透過「透明晶質獎」的辦理，傳遞廉能治理標竿機關在廉政、效能的正面能量，提升民眾對政府清廉的信賴程度。

四、激勵機關人員士氣

基於「防貪重於肅貪」的信念，透過參與「透明晶質獎」的過程，凝聚首長與同仁間的廉能共識，主動檢視及強化防貪防制風險機制與導入廉政創新作為，找出機關亮點，鼓舞人員士氣。

參、透明晶質獎評獎特色

一、以多元觀點評核機關廉能治理成效

透明晶質獎評選委員，除由法務部內部主管兼任外，另遴聘具有廉政專長及內部控制、政府服務、開放政府等不同面向的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以多元化的專長協助全面檢視各參獎機關的廉能作為，讓獎項更具價值，也更經得起外界的檢驗。

二、書面實地雙重檢視機關廉能透明措施

透明晶質獎評獎作業，以線上系統進行報名與審核作業，評獎過程除檢視參獎機關之申請書，以機關投入廉政業務相關資源之客觀數據、透明措施的推動情形與成效陳述進行評分外，更至參獎機關實地訪視評核，透過聽取機關簡報、廉能措施現場展示詳細瞭解機關廉能業務推動情形，並訪談機關同仁、檢閱書面佐證資料，深入檢視機關整體廉能風氣，最後進行交流座談，回饋評選委員所見，提供機關改善之建議。

透明晶質獎 報名審核系統



第1屆透明晶質獎 實地評核 訪視現場



三、五大評核項目全面檢視機關體質

透明晶質獎評核標準分為「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廉能創新與擴散」等五大項目，並再分為 14 個評核構面，透過多面向的內容，由內到外，全面檢視機關廉能體質之健全度。

各評核項目首重機關首長的決心，著重相關廉能透明措施，於機關內部貫徹之全面性與制度化持續推動情形；並檢視相關措施實際對降低機關廉政風險之有效性與增進民眾瞭解、監督機關之程度；同時衡量機關推動相關措施是否為同類機關中少有之創舉，及措施是否積極向有關民眾、機關進行交流宣傳。

四、頒獎典禮暨觀摩會，公開表揚標竿學習

透明晶質獎於每屆次辦理頒獎典禮，邀請行政院院長蒞臨頒發獎項，包含行政院長署名的獎座以及行政院獎狀，並邀請各機關首長以及上級代表帶領機關團隊共同受獎，激發團隊榮譽感，引領公部門上下全體對廉能治理的重視。

透明晶質獎評核項目

評核項目	評核構面
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1.1 首長決心展現 1.2 廉潔持續作為
資訊與行政透明	2.1 公開事項範圍 2.2 完整與可及度 2.3 外部監督程度 2.4 機關透明作為
風險防制與課責	3.1 風險辨識及防制 3.2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3.3 搭實廉政倫理規範
廉政成效的展現	4.1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4.2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4.3 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
廉能創新與擴散	5.1 廉能政策創新 5.2 廉能政策擴散

第1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 特優機關受獎代表合影



另於頒獎典禮同時辦理獲獎機關廉能措施展示觀摩，為獲獎機關進行措施擴散宣導，並提供觀禮機關人員學習之機會。

第1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 獲獎機關措施展示



肆、透明晶質獎辦理現況

「透明晶質獎」於 2023 年獲行政院支持成為正式獎項，首屆獎項計有 31 個機關(構)參獎，經評選委員選出 10 個獲獎機關：「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機關 6 個及「創新廉能措施」類優選機關 4 個。

各獲獎機關除為機關內部行政流程打造標準作業程序，另針對重大採購、開發案建構廉政平臺，積極與廉政、檢察等司法機關合作，降低外部干擾，並能積極運用科技系統留存、揭露資料，在降低人為作業風險的同時，透過資訊對外公開揭露來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各機關為參與「透明晶質獎」均進行業務全面盤點，於參獎過程無形中強化機關同仁辨識業務風險的能力，讓「每個同仁都是機關廉能的共同推手」、「行政透明是公部門清廉施政的防腐劑」成為公務員的共同思維。

本年度辦理第 2 屆獎項，計有 26 個機關(構)參獎，其中有監所、榮民之家等性質特殊機關，直轄市六都全數響應，縣市政府包含東部與澎湖，鄉鎮市公所至南投、花蓮等地區均踴躍參獎爭取榮譽。

第1屆透明晶質獎 獲獎機關

「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 特優 機關(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創新廉能措施」類 優選 機關(4)			
			
勵志中學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第2屆透明晶質獎 參獎機關

中央機關(7)	直轄市機關(8)	縣市機關(4)	
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	臺北市政府 體育局	嘉義市政府 衛生局	
公路局 高雄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嘉義縣 消防局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	臺東縣 環境保護局	
矯正署 雲林監獄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澎湖縣 政府稅務局	
行政執行署 高雄分署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鄉鎮市公所(4)	
農糧署 北區分署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苗栗縣 銅鑼鄉公所	
退輔會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南投縣 南投市公所	
國營事業(3)	高雄市 殯葬管理處	屏東縣 屏東市公所	
台糖公司 台南區處		花蓮縣 花蓮市公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26機關構

伍、結語

參加透明晶質獎就像機關做了一次健康檢查，幫助機關整體盤整廉政風險，並增進機關內各單位的相互瞭解，更重要的是給予機關整體榮譽感、強化同仁廉能透明的信念，讓機關的透明施政解決民眾和公務員的痛，帶給人民有感施政。

透明晶質獎內涵呼應賴總統落實民主治理、建立開放政府的期許，本部推行獎項，有賴各主管機關鼎力支持，各機關積極打造公部門廉能治理的標竿典範，共同建構廉能透明政府。本部將持續辦理本獎項，期待公部門都能建構屬於機關的廉能治理 DNA。

討論案

縣市首長與立法委員之

廉政與性平素養職前訓練案

• • • •

提案委員：林志潔委員

縣市首長與立法委員 之廉政與性平素養職前訓練案

提案委員：林委員志潔

項次	標 題	內 容
壹	案 由	為有關縣市首長與民意代表就職前應先行職業訓練，提請討論。
貳	說 明	<p>一、我國近年發生多件公務機關首長詐領助理費、巧立名目設立公積金為己用、或以私人用品報公帳等貪瀆事件，縣（市）首長、民意代表行使職權時，未注意保密義務或利益迴避，而遭政風人員調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情況亦有所見。民選首長與民意代表有為民服務之職責，自應具備基本法治素養，而非以職務之便，行貪贓枉法、謀求私利之事。又性別平權亦為基本法治素養之一環，為建立公部門友善職場，避免歧視性言行或職場性騷擾，民選縣市首長與民意代表也需充分理解性平法律觀念之意涵，方為建立廉能政府之基礎。</p> <p>二、因我目前無針對民選首長與民意代表之培訓制度，是參酌外國政府對民選首長與民意代表進行的公職人員道德培訓、法律倫理或廉政知識相關訓練制度，英國有「七大公共原則」作為指引守則，提倡公職人員應具正直、客觀、無私、公開等特質，範圍除一般公務員外亦包括民選國家與地方的公職人員，該行為準則亦被納入在相關政府法規；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提出之公職人員道德培訓的研究報告，其指出美國、奧地利與西班牙等國皆有專責機關向政務官與地方公職人員提供培訓，其中土耳其之培訓對象更含括地方首長，茲見外國政府為確保公職人員的效能而重視法治倫理教育；由聯合國經濟和</p>

項次	標 題	內 容
		<p>社會事務部（UNDESA）等組織所建立的 ACE 選舉知識庫網站，在對選舉之專業建議中亦提到可建立議員性別平等方面的能力發展與培訓，政府可提供對立法者核心職責的培訓，包括選民關係、立法職責和行政監督，內容也涵蓋性別平等問題。上述提及的外國制度均可供我國借鑑，以求提升民選公職人員的法治素養，鞏固廉政基石。</p> <p>三、綜上所述，針對民選縣市首長與民意代表，應完成一定時數之法治、性平之基礎課程，謹提請三種方案進行討論：</p> <p>(一)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於本條增列需完成相關法治課程始能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的積極要件，亦應簽立類如切結書之文件，承諾於當選後宣誓前完成法治課程，此措施需與內政部共同辦理。</p> <p>(二) 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增訂，於當選後須完成法治教育課程，相關課程大綱與時數等，委由主管機關訂立之。</p> <p>(三) 增訂《公職人員法治教育作業要點》，規定當選人須於宣誓就職前完成一定時數之法治課程，包括廉政、性平等基本法治概念。</p> <p>另針對立法委員為使其行為有所規範，可修正《立法委員行為法》，強化立法委員自律機制，規定未完成訓練者，紀律委員會應立即調查，必要時提報院會予以停權或承擔某些不利處分。</p>